

省水利厅规范性文件

山东省区域用水总量监测办法

(鲁水政字〔2015〕23号 2015年12月11日印发)

第一条 为了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规范区域用水总量监测工作,根据《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山东省水文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区域用水总量监测工作,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区域用水总量监测,是指通过对区域地表水、地下水和区域外调入水实际开发利用量及有关水平衡要素的施测和调查统计,结合取水户实际取用水量监测资料,确定区域用水总量。

第四条 开展区域用水总量监测工作,应当统一规划、统一组织、统一标准,监测方法科学合理、监测数据准确可靠。

第五条 省水文机构负责全省区域用水总量监测组织工作。具体制定区域用水总量监测技术方案,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等。

设区的市水文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水总量监测的组织实施。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取用水户实际取水量的监测工作。

第六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区域用水总量监测能力建设,不断提高区域用水总量自动化监测水平。

第七条 设区的市水文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监测资料的汇总统计,并于当年7月底和次年1月底前,将上半年和年度统计数据报省水文机构,并汇交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水许可统计资料和取用水户年度实际取用水量逐级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同级水文机构汇交取用水户取用水资料,每季度的取用水资料应于下一季度初10日内汇交。

南水北调、胶东调水等跨区域调水工程管理单位应当于每月10

日前将上月调水资料汇交省水文机构。

用水户取用水量在线监测资料应实时共享。

资料汇交单位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不得伪造、毁坏监测资料。

第八条 省水文机构负责对各设区的市区域用水总量监测数据汇总、整理、核定,于次年2月10日前将区域年度用水总量监测成果报省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九条 区域用水总量监测站网应纳入全省水文监测站网统一管理,其规划、建设、变更、运行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区域用水总量监测设备应满足监测规范和区域用水总量监测的技术要求,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取用水户实际取水量的监测应当实行在线监测,采用的采集、传输设备应符合国家、省有关标准及规定。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辖区内取用水户实际取用水量监测工作的管理,并定期开展监测比对工作。

第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干扰、阻碍区域用水总量监测工作的,依照《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山东省区域年度用水总量监测暂行办法》(鲁水政字〔2011〕1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质量 检测管理办法

(鲁水政字〔2015〕25号 2015年12月11日印发)

第一条 为加强我省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管理,规范质量检测行为,建立健全科学、公正、权威的第三方检验检测体系,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省行政区域内的大中型水利工程(含一、二、三级堤防)建设项目的质量检测管理工作,其他水利工程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是指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以下简称检测单位)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对水利工程实体以及用于水利工程的原材料、中间产品、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等进行的检查、测量、试验或度量,并将结果与有关标准、要求进行比较以确定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所进行的活动。

第四条 水利工程项目实行第三方质量检测制度。水利工程质量第三方检测单位由项目法人(建设单位)商质量监督机构择优选择。

第五条 开展质量检测工作的检测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其开展工程检测的专业条件须满足《山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要点》文件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成果是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工作中评(鉴)定工程质量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的依据是:

- (一)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 (二)国家标准、水利水电行业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
- (三)工程承包合同认定的其它标准和文件;

(四)批准的设计文件,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等技术说明书;

(五)其他特定要求。

第八条 检测单位应当在技术能力和资质规定范围内开展检测工作,对检测行为、检测数据、检测成果及结论负责,对出具的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但不承担勘测、设计、施工、监理、材料及设备供应(制造)等单位的质量管理责任。

第九条 水利工程项目第三方质量检测独立于施工自检、监理跟踪及平行检测,不受任何可能干扰其技术判断因素的影响。检测单位不得与参与工程建设的項目法人、监理、施工、材料及设备供应(制造)等单位隶属同一经营实体。

第十条 检测单位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从业规范,加强日常管理,细化检测方案,保证检测数据和原始记录的真实性和可追溯性。

第十一条 工程质量抽检项目和数量按国家规定和行业标准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未作出规定的,检测单位提出质量检测方案,由委托方商质量监督机构确定。

第十二条 检测单位开展质量检测工作的程序:

(一)检测单位应当深入施工现场,在了解工程审批及建设情况、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依据有关规范要求,编制《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方案》(以下简称《检测方案》)并报项目法人核准,由项目法人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二)检测单位应当根据与项目法人签订的检测合同和经核准的《检测方案》,依据国家和行业标准独立开展检测工作,确保科学、准确、公正,并及时向委托方提交《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报告》(以下简称《检测报告》),参与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活动。

第十三条 《检测方案》内容应当包括工程概况、检测目的、检测项目和数量、检测依据、检测方式方法、检测人员和设备投入、成果提交方式等。

第十四条 检测合同应当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合同工作量、合同价款及付款、成果提交方式和时限、合同变更、违约责任等。

第十五条 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活动实行施工过程抽检。检测项

目必须包括重要隐蔽工程、建筑物几何尺寸、外观质量和实体质量、原材料及中间产品、金属结构、机电设备质量复核、挡水(或挡土)建筑物试运行期间的变形观测等。检测项目(参数)、点(频)次按国家行业规范规定和《山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要点》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质量检测试样的取样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有关规定。提供质量检测试样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试样的真实性负责。检测单位应当科学选择检测部位、样品,保证检测数据、样品具有真实性、代表性。

第十七条 工程质量检测结束应当出具《检测报告》。在单位工程、单项合同工程、中间机组启动前的法人验收和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首(末)台机组启动前的政府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前,应及时提交《检测报告》。项目法人应在收到《检测报告》10个工作日内报质量监督机构。

第十八条 《检测报告》应当按照《山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报告(样本)》规范格式进行编写。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工程概况、任务委托、检测依据、检测内容、检测方法、检测设备及检测数量、检测成果、检测结论等。

第十九条 检测单位应当将存在工程质量及安全问题、可能形成质量隐患或者影响工程正常运行的检测结果以及检测过程中发现的项目法人、勘测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情况,及时报告委托方、质量监督机构和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由项目法人组织整改。检测单位应当对整改后的工程质量进行复检,直到验收合格为止,并在检测报告中对质量处理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第二十条 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费用由委托方支付,收费标准按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0.5~1%或按照批复的质量检测费用执行。

第二十一条 工程质量检测中,不合格工程发生的复检费用由责任单位承担。

第二十二条 检测单位对质量检测结果负责。因检测单位工作失误,造成损失的,由该检测单位承担相关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检测单位不按照核准的《检测方案》或合同约定的相关项目、数量和时限开展检测工作的,质量监督机构可责令委托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检测单位。

第二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对所管辖的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和质量检测行为加强动态监督,通过定期不定期的巡查或“飞检”等方式开展随机性检查、抽查,实行动态监管。检测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质量检测工作中存在超越资质、玩忽职守、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索贿受贿的,依据《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三十条之规定进行处罚,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第二十五条 项目法人、施工、监理、设计等单位在质量检测工作中不配合检测单位开展工作,导致检测工作延误并致使存在的质量隐患未被及时查证的,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检测单位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检测工作延误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检测管理办法》(鲁水建字[2009]78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实施细则

(鲁水政字〔2015〕26号 2015年12月11日印发,2018年6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11月8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合理用水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以及《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以下简称业主单位)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申请取水应当提供水资源论证报告。

第三条 开发利用水资源,必须坚持总量控制、高效利用、有效保护的原则;符合流域和区域的水资源综合规划及水资源节约、保护等专项规划;遵守经批准的水量分配方案或协议。

第四条 取用水量达到或者超过年度用水控制指标的,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暂停受理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取水申请审批。

第五条 水资源论证报告分为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和水资源论证报告表,由业主单位或者委托水资源论证单位编制、填写。

编制或者填写水资源论证报告,应当执行水资源论证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注重提高水资源论证报告编制或者填写质量。并附具取水水源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区域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使用情况说明。

第六条 推行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制度。水资源论证单位水平评价工作实行行业协会自律管理,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行业协会开展水资源论证水平评价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建设项目日取地表水 100 立方米以上不足 500 立方米、

地下水 50 立方米以上不足 300 立方米的,可不编制论证报告书,但应当填写水资源论证表。

建设项目日取地表水不足 100 立方米、地下水不足 50 立方米的,业主单位可在水行政主管部门指导下直接填写水资源论证表。

第八条 取水申请受理后,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家和单位对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省水利厅技术审查工作按照《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及评审工作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18]3号)规定执行,市、县两级开展的技术审查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九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取水许可或者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取水许可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理、行政处罚。

因技术服务单位原因导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申请人或被许可人可依法追究技术服务单位责任。

第十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水资源论证单位从业监管。论证单位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程标准的要求编制论证报告,加强质量控制,确保编制质量。

水资源论证单位在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由负责取水许可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予以公告其行为。

第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山东省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实施细则》(鲁水政字[2011]12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略)
2.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审查表(略)

山东省水文监测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鲁水政字[2016]2号 2016年1月22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发挥水文监测在防汛抗旱和水资源管理中的基础作用,形成布局科学合理的水文监测站网,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政策、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为全省水文监测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其直属的省水文机构负责水文监测工程的建设管理。水文监测站网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建设标准、统一技术规范、统一运行管理。

第三条 水文监测工程包括水文测报基础设施、水文监测仪器设备、水文自动测报系统、水资源监测设施和水文管理设施。

第四条 水文监测工程要与主体水利工程相协调。坚持“统筹规划、统一管理、规范设计、分项实施、保证质量”的原则。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

第五条 在山东省行政区域内,新建、扩建、改建、加固治理的水库、河道、海堤、山洪沟、大型调水工程,蓄滞洪区、大中型灌区和重点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以及水土保持与水生态建设等工程都应当根据需要相应建设水文监测工程。未按规定列入水文监测工程项目的,有关部门不予立项审批。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六条 水文监测工程建设程序,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水利部水建[1995]128号)执行,一般分为: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施工准备(包括招标设计)、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等阶段,其具体建设程序应当与所实施的水利主体工程程序相一致。纳入国家规划,并安排中央投资的独立实施水文监测工程项目,直接编制实施方案(由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合并而成,达到初步设计深度)。

第七条 水文监测工程要与水利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竣工验收。按照流域(或水资源分区)和区域(或行政分区)双控制的建设原则,形成以县级水文监测为单元的区域水文监测管理网络,满足省、市、县(市、区)防汛抗旱、水资源监测和水利建设管理与运行管理的需要。

第八条 水文监测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报告,应当根据水利主体工程建设程序,与主体工程同步编制,作为主体工程报告的附件,其主要内容和投资纳入主体工程报告,并随主体工程报告履行申报、审批程序。审批审查时,省水文机构派员参加。

直接编制实施方案的项目落实法定条件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履行申报、审批程序。

第九条 水文监测工程的设计报告要由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设计技术指标必须符合相关水文技术规范,保证设计质量,并与主体工程相协调。

第十条 水文监测工程年度投资计划随主体工程一并下达,其中应明确水文监测工程投资与建设内容。年度投资计划逐级下达到主体工程项目法人和省水文机构。省水文机构按批准的设计文件和下达的投资计划组织实施。

第三章 建设管理

第十一条 省水文机构对水文监测工程的建设管理负总责,并与主体工程项目法人单位密切配合。水文监测工程的建设进度要与主体工程建设相协调。

第十二条 省水文机构负责按规定组织水文监测工程的设计、施工和设备招标工作。

第十三条 水文监测工程的监理工作原则上由主体工程监理单位负责。主体工程项目法人单位的监理招标内容应当包括水文监测工程。

第十四条 省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中心站或其委托的工程所在地的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部门,对全省水文监测工程质量与安全行使监督管理职能。

第十五条 水文监测工程作为主体工程等单位工程,建成后可委托省水文机构组织单位工程验收,然后纳入主体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的水文监测工程,原则上由省水文机构统一管理使用。

第十六条 水文监测工程的原始档案资料由省水文机构负责管理。初设、施工、竣工验收等工程档案,报工程项目法人单位。

第四章 建设标准

第十七条 水文监测工程的基础设施、技术装备和生产、生活设施应符合水利部《水文基础设施建设和技术装备标准》的规定,监测功能应当满足流域和区域防洪除涝、水资源监测、农田墒情、水土流失、城市防洪、突发洪水、水体污染和应急水事件机动性监测、区域水文规律研究和实验研究等方面的需要。

第十八条 水文监测工程的建设规模、站点数量和布设位置等应当与经批准的《山东省水文站网规划》相一致。建设范围应包括工程直接影响区、水工程保护区、水资源影响区和工程运行管理必要的监测区域。

第十九条 水文监测工程一般应当包括监测流量、水位、泥沙、降水量、地下水、水质、蒸发、气象因子、水温、冰情、墒情、水文调查、水土保持等水文要素需要的监测设施,以及必需的用房、供电、给排水、取暖、通讯等配套设施。

省水文机构应当在现有水文站网的基础上,结合实际需要,合理选定水文监测要素,确定现有站点改造提升和新建站点的工程建设内容。

第二十条 水文监测工程建设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流量、泥沙监测建设水文缆道,并配备巡测设施;水位、降水监测建设自动测报和人工观测双备份设施;墒情、水质监测实现在线和移动监测双备份;水文调查实现巡测;水土流失、水土保持效益等监测要素实行驻测与巡测相结合;其它监测要素应当实现自动测报。

水库(湖泊)库区和重要河道、跨流域调水工程控制断面建设视频监控系统和水文信息接收处理设施;有防洪任务的工程要建设洪水预报调度系统。

第五章 财务管理

第二十一条 水文监测工程投资,由财政部门依据投资计划直接拨付省水文机构,由省水文机构按照工程进度拨付有关单位。

第二十二条 水文监测工程预决算由省水文机构负责编制,报主体工程法人纳入主体工程决算。

第二十三条 水文监测工程建设经费,应做到专款专用。实行分项包干,超支自负。各项支出必须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接受财务监督和审计。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审批的及企业自建的水利工程,涉及水文监测工程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6年3月1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1年2月28日。《山东省水文监测工程建设管理办法》(鲁水发规字〔2010〕145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鲁水政字〔2016〕9号2016年2月1日印发,2017年7月21日第一次修订,2018年6月29日第二次修订,2019年11月8日第三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提高投资效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水利部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规章、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部门指导,分级管理,分工负责”的原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是水利工程建设的主管部门。

第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应严格遵循规定的建设程序。工程建设应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等制度。积极创新建设管理模式,推行水利工程项目代建制、设计施工总承包等新模式。中小型水利工程积极推行集中建设、分类打捆实施的方式。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使用国有资金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扩建、改建、加固、维修及技术改造项目)。国家或省有专门规定、以及使用国外资金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二章 管理事权划分

第五条 省水利厅负责对全省水利工程建设进行指导和管理,其主要职责包括:

(一)贯彻实施国家、省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并对全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二)对全省水利工程项目进行行业管理,指导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质量与安全、水利建设市场管理、招标投标管理工作,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制定相关技术标准;

(三)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者跨设区的市、跨流域的重点水利工程建设,组织开展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四)组织实施水利工程质量和安全监督,组织或参与重大水利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各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

第六条 水利工程建设的具体监督管理职责按以下权限划分:

省水利厅负责对由省政府、省水利厅组建项目法人或厅直属单位直接实施的水利工程项目的建设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具体包括:

(一)主持项目竣工验收;

(二)直接监督或者与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监督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三)直接监督或者与设区的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联合监督工程质量和安全。

其他项目的建设活动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

第三章 项目法人组建及管理

第七条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责任制。项目法人是项目建设的责任主体,对项目的工程质量、进度、资金管理和生产安全负总责。

(一)项目法人的组织机构和人员配备应与所承担工程规模、重要性和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和技术骨干上岗前需经过培训;

(二)项目法人可设立现场建设管理机构,作为项目法人的派出机构,具体负责工程现场的建设管理职责。实行代建制的项目,代建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工程代建相关职责;

(三)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水利工程建设监管主体,不得直接履行项目法人职责。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项目法人单位任职期间不得同时履行水利工程建设行政监督管理职责。

第八条 项目法人在建设阶段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初步设计文件的编制、审核、申报等工作;

(二)按照规定的建设程序和批准的建设规模、内容、标准组织工程建设；

(三)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组建现场管理机构并负责免其主要行政及技术、财务负责人；

(四)负责办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以及工程招标备案、工程开工报告备案、安全生产措施方案备案等手续；

(五)负责与项目所在地地方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协调解决好工程建设外部条件；

(六)依法对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和材料及设备等组织招标,并签订有关合同；

(七)组织编制、审核、上报项目年度建设计划,落实年度工程建设资金,严格按照概算控制工程投资,用好、管好建设资金；

(八)负责监督检查现场管理机构建设管理情况,包括工程投资、工期、质量、生产安全和工程建设责任制情况等；

(九)负责组织制订、上报在建工程度汛计划、相应的安全度汛措施,并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

(十)负责组织编制竣工决算；

(十一)负责按照有关验收规程组织或参与验收工作；

(十二)负责工程档案资料的管理,包括对各参建单位所形成档案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九条 实行水利工程项目法人评价管理制度。省、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按照统一的评价内容、指标和标准,对项目法人进行监督管理。

第四章 建设实施

第十条 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实施包括施工准备和工程建设两个阶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经批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已经批准,年度投资计划已下达或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法人即可开展施工准备。。

第十一条 施工准备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施工现场的征地、拆迁；

- (二)完成施工用水、电、通信、路和场地平整等工程;
- (三)必须的生产、生活临时建筑工程;
- (四)实施经批准的应急工程、试验工程等专项工程;
- (五)组织招标设计、咨询、设备和物资采购等服务;
- (六)组织相关监理招标,组织主体工程招标准备工作。

第十二条 水利工程具备以下开工条件后,项目法人可以组织主体工程开工建设:

- (一)项目法人已设立;
- (二)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已批准;
- (三)施工详图设计满足主体工程施工需要;
- (四)建设资金已落实;
- (五)主体工程施工、监理单位已按规定选定并依法签订了合同;
- (六)工程阶段验收、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已明确;
- (七)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已办理;
- (八)主要设备和材料已落实来源;
- (九)施工准备和征地移民工作满足主体工程开工需要等。

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项目法人应当将开工情况的书面报告报项目主管单位和上一级主管单位备案。

第十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应当执行开工前交底和开工后检查制度。水利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当组织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参建方进行技术和安全交底,项目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列席参加。水利工程开工后一个月内,主管部门应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并形成书面检查意见。

第十四条 工程开工后,施工、监理、检测、设计等参建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定和行业标准,按照合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做好相应工作。

工程建设中,项目法人应当严格履行项目法人职责,充分发挥管理的主导作用,正确处理建设各方面的关系,依法加强对参建单位的监督管理,确保工程顺利实施。

第十五条 实行水利工程项目信息公开。项目法人及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对水利工程项目有关信息进行公开。

第十六条 建立工程进度报告制度。项目法人应当按规定及时报送完成项目建设概况、工程进度、实物工程量、形象进度、投资到位情况和存在主要问题等有关统计报表,并确定专人负责。

第五章 招标投标

第十七条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应当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

第十八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全部进入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公开交易,不得进行场外交易。其中,省级及以上审批的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跨设区市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以及由省水利厅厅直属单位负责实施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进入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其他项目进入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第十九条 项目法人可委托招标,也可自行招标。自行招标须在项目立项审批阶段核准。不具备自行招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择优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并在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发布后方可办理招标事宜。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编制招标文件、确定评标标准和方法、资格预审、组织开标评标、签发中标通知书等事宜过程中,应当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和水利行业有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开展工作。

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招标投标的规定进行投标活动。投标人须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固定投标人员购买招标文件及参加开标会议。

第二十条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评标专家应在评标前 24 小时内(特殊项目不超过 48 小时),从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循交易平台评标纪律,遵守评标专家管理

办法,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以保证评标结果的公正性。

第二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采取事前报告监督、事中监督和事后备案监督的方式,对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进行行政监督。主要对招标准备、资格审查、开标、评标、定标等内容进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招标人或其代理人、投标人、评标专家和相关工作人员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水利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招标工作、招标人的权责、招标程序、行政监督、投标单位条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等,严格执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

第六章 建设监理

第二十四条 实行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监理制度。

监理单位应当取得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开展水利工程建设监理业务。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组建项目监理机构,向施工现场派驻满足项目监理工作要求的监理人员;根据工程实际,编制监理规划,制订切实可行的监理实施细则;按照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开展监理工作,编制并提交监理报告;监理业务完成后,按照监理合同向项目法人提交监理工作报告、移交档案资料。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员必须认真履行监理职责,按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等要求,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式实施监理。

平行检测的项目、数量和费用应在监理合同中约定。需要实验室检测的项目,监理机构按照合同约定通知发包人委托或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试验。

第二十七条 监理单位应当审查被监理单位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和环境保护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环

境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

监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审核签字义务,不得将质量检测或检验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对达不到质量要求的工程不能签字,应当责令返工,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报告。

监理单位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被监理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项目法人。

第二十八条 项目法人应当向监理单位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支持监理单位独立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明示或者暗示监理单位违反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不得更改总监理工程师指令。项目法人应当按照监理合同,及时、足额支付监理单位费用,不得无故削减或者拖延支付。

第七章 质量与安全管理

第二十九条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负责、监理单位控制、施工单位保证和政府监督相结合的质量和安全管理体系,大中型水利工程全面推行第三方质量检测制度。

参建各方应当明确并落实质量和安全责任,自觉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的监督。

第三十条 政府质量与安全监督工作包括行为监督和实体监督,以行为监督为主,实体质量以第三方质量检测数据为主要依据。监督主要方式为巡查和抽查。积极推行质量和安全飞检。

第三十一条 工程开工前,项目法人应当及时办理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工程验收前,应当及时办理关键部位、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等质量等级结论的核备或核定。

第三十二条 实行第三方质量检测的水利工程项目,项目法人可组织质量检测、监理等单位依据相关规定编制检测方案,报质量监督机构备案。水利工程质量检测项目和数量按照《水利工程质量检测技术规程》及《山东省水利工程质量检测要点》确定。检测单位应当及时

向委托方提交检测报告,参与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活动。

第三十三条 水利工程建设实行质量终身负责制。水利工程各参建方按各自职责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在设计使用年限内的质量负终身责任。工程开工前,应当认真落实参建各方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制度。工程竣工后,应当设置质量责任永久性标牌,明确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等机构的名称、主要责任人姓名。

第三十四条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法人、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其他与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的单位,必须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依法承担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责任。

第三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当及时组织编制保证安全生产的措施方案,并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报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备案。

第三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基坑支护与降水、土方和石方开挖、模板、起重吊装、脚手架、拆除爆破、围堰等工程,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以及总监理工程师核签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高边坡、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第三十七条 积极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建设。水利工程建设应当按照《山东省水利工程标准化工地建设指南》要求,从制度管理、人员管理、施工管理、现场秩序、安全管理 5 个方面全面开展标准化工地建设,倡导文明施工,提高全省水利工程建设现代化水平。

第三十八条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发生质量事故,应当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等要求,认真调查事故原因,研究处理措施,查明事故责任,做好事故处理工作。

第三十九条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伤亡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的规定,及时、如实地向安全生产监

督管理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还应当同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水利工程建设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救援、调查处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实行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评估。根据水利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和评分细则,省、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水利建设质量工作开展评估。

第四十一条 建立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举报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及时受理对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及安全隐患的举报和投诉。

第八章 工程验收

第四十二条 水利工程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项目验收的依据是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经批准的初步设计文件、调整概算文件、设计变更文件,施工图纸及技术说明,设备技术说明书,施工合同等。

第四十三条 水利工程验收实行分类管理。大中型水利工程项目验收按照《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和《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等有关规定执行。其他水利工程验收可参照执行,国家和省有专门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水利工程项目验收分为法人验收和政府验收。

法人验收由项目法人组织,包括单元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同完工验收等。政府验收由有关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组织,包括阶段验收、专项验收、竣工验收等。

第四十五条 项目法人应当在工程开工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制定法人验收工作计划,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和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备案。

项目法人应及时组织项目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和合同完工验收。项目法人应当自法人验收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制作法人验收鉴定书,发送参加验收单位并报送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第四十六条 工程建设进入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引(调)排水工程通水、首(末)台机组启动等关键阶段,应当组织进行阶段验收。水库下闸蓄水验收前,项目法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完成蓄水安全鉴定。

枢纽工程导(截)流、水库下闸蓄水等阶段验收前,涉及移民安置的,应当完成相应的移民安置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移民安置以及工程档案等专项验收。经商有关部门同意,专项验收可以与竣工验收一并进行。

第四十七条 竣工验收应当在工程建设项目全部完成并满足一定运行条件后1年内进行。不能按期进行竣工验收的,经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同意,可以适当延长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逾期仍不能进行竣工验收的,项目法人应当向竣工验收主持单位作出专题报告。一定运行条件是指:

- (一)泵站工程经过一个排水或抽水期;
- (二)河道疏浚工程完成后;
- (三)其他工程经过6个月(经过一个汛期)至12个月。

第四十八条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项目法人应当提出竣工验收申请,经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审查后报竣工验收主持单位。申请竣工验收前,项目法人应组织竣工验收自查,将自查报告报法人验收监督管理机关。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收到竣工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竣工验收。

第四十九条 竣工验收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工程已按批准设计全部完成;
- (二)工程重大设计变更已经有审批权的单位批准,一般设计变更已履行有关程序;
- (三)各单位工程能正常运行;
- (四)历次验收所发现的问题已基本处理完毕;
- (五)各专项验收已通过;
- (六)工程投资已全部到位;
- (七)运行管理单位已明确,管理养护经费已基本落实;
- (八)质量和安全监督工作报告已提交,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九)竣工验收资料已准备就绪,归档资料符合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竣工验收时,主持单位应当成立竣工验收委员会。验收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和规程组建,严格验收程序和验收标准。

(一)对照批复的初步设计、实施方案、现场查看工程建设情况,逐一认真查看主要工程、关键工程、控制工程的质量及运行管理情况;

(二)认真查阅工程档案资料,对工程施工记录、质量检测、质量评定、监理审核等内容的严格审查;

(三)审查工程初期运行及运行管理单位落实情况、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和历次稽察、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竣工验收主持单位应当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制作竣工验收鉴定书,并发送有关单位。竣工验收鉴定书是项目法人完成工程建设任务的凭据。

第五十一条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项目法人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按照竣工验收鉴定书的要求及时完成尾工,妥善处理遗留问题。尾工完成并验收、遗留问题处理完毕后,项目法人应当将验收成果和处理情况报送竣工验收主持单位。

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应当及时办理移交手续。工程移交后,项目法人及其他参建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后续的相关质量责任。

第五十二条 严格落实验收责任。坚持“谁主持,谁负责”的原则,验收主持单位对工程验收工作负总责。项目法人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任,对其验收结论的真实性负责。政府验收应当在法人验收的基础上,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全面、客观、公正的评价,并作出验收结论。

第九章 工程档案

第五十三条 工程档案管理是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水利工程档案工作应当贯穿于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的各个阶段。在工程建设前期、合同签订、监督检查、工程验收等过程中,均应对档案管理工作提出明确要求。

第五十四条 水利工程档案必须真实、完整、准确、系统、规范,并

做到字迹清楚、图面整洁、装订整齐、签字手续完备。工程施工过程的图片、照片、录音、录像等声像材料,应按种类分别整理立卷,并附以详细的语言或文字说明。

第五十五条 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初期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明确归档责任,切实做好职责范围内工程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和保管工作,并及时办理移交手续。

第五十六条 水利工程竣工图必须由施工单位在图标上方加盖竣工图章,并履行签字手续后,才能作为竣工图保存。

工程施工中存在设计变更,能在原施工图上修改、补充的,施工单位应在原施工图上注明修改部分、修改依据和施工说明后作为竣工图。结构改变、工艺改变、平面布置改变、项目改变以及有其他重大变更,原施工图不能代替或利用的,必须重新绘制竣工图。

第五十七条 水利工程档案验收应当提前或者与工程竣工验收同步进行。凡档案内容与质量达不到要求的水利工程,不得通过档案验收;未通过档案验收或者档案验收不合格的,不得进行或者通过工程的竣工验收。档案专项验收工作的步骤、方法、内容以及验收意见,按照水利部《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章 稽察、审计和廉政建设

第五十八条 按照水利部《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稽察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水利建设工程项目接受有关部门对工程前期工作、计划执行、建设管理、质量与安全、资金管理等进行稽察。对稽察中发现的问题,项目法人应当及时组织进行整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查处。

第五十九条 水利建设工程项目应当加强内部审计,接受有关部门的审计监督,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应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十条 水利工程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相关人员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工作,认真履职尽责,廉洁自律,严防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其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2008 年 2 月 3 日制定的《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鲁水建字〔2008〕14 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鲁水规字[2016]2号 2016年7月20日印发,2018年6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11月8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管理,确保河道防洪安全,维护水生态文明,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和谐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河道(包括湖泊、水库、人工水道)管理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拦河闸(坝)、取水、排水等建筑物及设施。

第三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相关规范技术标准和流域防洪规划、岸线利用规划,不得危害堤防安全,影响河势稳定,妨碍行洪畅通。

第四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在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包括项目法人和自然人,下同)应当将涉河部分的工程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报送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第五条 因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设施,需要扩建、改建、拆除或者损坏原有水工程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负责扩建、改建的费用和损失补偿。对河道原有功能造成不利影响的,应采取补救措施。

第六条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建设方案按照河道管理权限、水利工程重要程度和建设项目规模,实行分级审查许可。

水利部黄河水利委员会、淮河水利委员会、海河水利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负责审查许可我省境内有关河道管理范围的建设项目。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五条第二款所列河道干流、湖泊上且由省以上审批、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以及设

区市际边界河道的边界段(处)及其上下游各5公里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许可。

其他河道管理范围内的建设项目由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许可,具体权限由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高速公路项目跨越山东省管理的河道时,其中跨越一条以上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审查权限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查许可。

第七条 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建设方案许可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许可的文件;
- (二)建设项目依据的文件;
- (三)建设项目涉及河道与防洪部分的建设方案(含图纸);
- (四)防洪评价报告或防洪评价报告表;
- (五)根据需要编制的防洪影响补救工程专项设计方案;
- (六)建设项目主管部门作出的工程建设期间和运营期间服从水利建设和管理的相关承诺函;
- (七)涉及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的,提供与第三人签订的协议。

其中,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大中型或者对防洪有较大影响的小型项目应编制防洪评价报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的其他小型项目应编制防洪评价报告表。防洪评价报告或防洪评价报告表由建设单位应自行编制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单位编制。

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内容应当符合水利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和有关规范、技术要求。防洪评价报告表的编制要求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防洪评价报告表(试行)》的通知执行。

编制防洪影响补救工程专项设计方案的单位,需符合相应资质要求。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收到许可申请后,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四)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及时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第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受理许可申请后,对需要进行专家评审的建设项目,应及时组织专家评审。

专家技术审查工作按照《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及评审工作管理办法》(鲁水规字〔2018〕3号)规定执行,市县开展的技术审查工作可参照执行。

第十条 根据防洪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需要调整优化建设方案、修改完善防洪评价报告的或者采取防洪影响补救措施的,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相关单位进行调整、修改和落实。

第十一条 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方案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书面征求项目所在地的下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意见。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征求意见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逾期未回复视同无意见。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自受理建设项目许可申请之日起,应当在法定期限或者承诺期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在规定期限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10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技术评估、评审等所需时间不计算在规定期限内。

符合审批条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准予许可决定书应当依法送达申请人,并抄送负责建设项目现场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不符合审批条件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说明理由和依据,出具《不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并依法送达申请人。

第十三条 经水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建设方案如有变更,应当事先征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建设项目在性质、规模、地点等方面

有较大变更,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第十四条 经许可的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河道管理范围内土地,跨越河道空间或者穿越河床的,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负责建设项目现场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工程建设位置、界限等的审查批准手续。

负责建设项目现场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施工手续办理情况及时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建设方案和工程施工位置、界限等施工,服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

负责现场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项目的现场监督和管理。发现建设方案未经审查批准或未按批准的建设方案、工程位置、界限施工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由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防洪影响补救工程完成后,应当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启用。

第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 6 个月内向负责现场监管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资料,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做好相关工程档案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或寿命期满后,有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的,由项目运行或管理单位负责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消除隐患。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数据库,及时收集掌握辖区内建设项目信息,加强建设项目巡查、督查和稽查。

第二十条 蓄洪区、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按照《防洪法》第三十三条及有关规定执行。

水利部对河道有关建设项目管理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南水北调工程和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建设项目,按照《山东省南水北调条例》和《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

(鲁水规字[2017]7号 2017年12月29日印发,2018年6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11月8日第二次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快推进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信用信息管理工作,根据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496号)、《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告暂行办法》(水建管[2009]518号)、《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4]323号)、《水利部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水利建设市场秩序的实施意见》(水建管[2017]123号)等规定,结合本省水利行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采集、发布、更正和应用的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水利建设市场主体,是指参与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活动的建设、勘察、设计、咨询、供货、施工、监理、质量检测、招标代理等企(事)业单位及相关执(从)业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信用信息是指参与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各类市场主体相关的信息,包括基本信用信息、信用评价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息、不良行为记录信息等。

基本信用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基本情况、资质、人员、业绩(与水利相关)等信息。

信用评价信息包括水利部统一组织评价并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等级信息和省水利厅公布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行为动态评价信息等。

良好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遵

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者相关专业部门、有关社会团体的奖励和表彰所形成的信用信息,或者有关部门推送至水利部门的守信联合激励信息等。

不良行为记录信息是指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受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关专业部门的行政处理所形成的信用信息,或者有关部门推送至水利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信息等。

第五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准确、及时的原则,维护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保守国家秘密,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六条 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实行统一管理、分级负责。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组织制定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制度和标准,建立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配合水利部开展市场主体信用评价,指导信用信息应用。

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管理权限,负责管辖范围内的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配合完善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设和市场主体信用评价,加强信用信息应用。

第二章 信用信息采集、发布和更正

第七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依托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省水利信用平台”)进行。省水利信用平台逐步实现与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第八条 进入本省水利建设市场的各类市场主体均须在省水利信用平台填报并自主发布信用信息,并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负责。市场主体应当在平台提交承诺书,对上传资料和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做出公开承诺。

第九条 市场主体应当对信用信息进行定期更新。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予以补充完善,保障信息的全面性和时效性。其中有关

市场主体资质资格、财务报表、工程业绩、良好及不良行为记录等重要信息一经发布,未经同意不得撤回和修改。确需修改的,市场主体应当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省水利信用平台对更正前后的信息同时公布。

第十条 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不良行为信息实行记录和公告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不良行为行政处理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省水利信用平台对外进行记录公告,并通过“信用山东”平台公开,进行曝光。受到行政处理的市场主体,应当主动在省水利信用平台更新信用档案。

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理决定经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以及行政执法监督被依法变更或者撤销的,其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应当及时予以变更或者撤销,并在省水利信用平台、“信用山东”平台上予以公告。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未发布的不良行为记录等信息,水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据实予以认定、记录和公开。省水利信用平台通过与相关平台的信息共享,将逐步实现市场主体的业绩、良好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信用评价信息等相关信用信息的自动关联。

第十二条 市场主体发布信息不准确、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将被暂时冻结,直至更正完毕。

第十三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基本信息、良好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时间为长期,不良行为记录信息公开时间不少于6个月,期满后相关不良行为记录信息长期在省水利信用平台的后台保存备查。

第三章 信用信息应用

第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行政管理、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等活动中建立与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关联管理机制,加强信用信息应用,实行守信激励、失信惩戒。

第十五条 进入本省水利建设市场的各类市场主体均须在全国和省水利信用平台发布信息。未在水利信用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发布信用信息的市场主体,可参照《水利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

加快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采取限制性措施。

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原则上直接查阅使用市场主体在省水利信用平台公布的信用信息,一般不再要求市场主体提交有关材料或者证书原件,市场主体提交的材料信息与省水利信用平台公布信息不符的不予认定。市场主体在省信用平台填报发布虚假信息骗取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信息应当作为招标投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和合同签订的重要依据。水利部公布的信用等级信息和省水利厅公布动态评价信息均应当赋予一定的分值权重予以应用。

第十七条 水利部信用等级分为 AAA(信用很好)、AA(信用好)、A(信用较好)、BBB(信用一般)和 CCC(信用较差)三等五级。两个或者两个以上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按照联合体中信用等级低的市场主体信用等级作为联合体的信用等级。

第十八条 实施市场主体守信激励机制。对信用等级为 A 级及以上的市场主体,在资质升级中给予优先支持,在评优评奖活动中予以优先考虑,在招标投标中赋予分值激励,其中对 AAA 级市场主体列入诚信红名单,向有关方面推荐获得政策扶持等。

第十九条 实施市场主体失信惩戒机制。对信用等级为 CCC 级的市场主体,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信用等级得分为 0,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资质升级或者增项。对信用等级为 CCC 级或者动态评价结果较差的市场主体,在日常监督检查中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检查频次,限制参加评优评奖活动。

对存在严重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除采取上述惩戒措施外,按照水利部要求,对列入水利建设市场失信黑名单的市场主体,在一定期限内禁止其参与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活动。严重失信行为包括:

- (一)出借、借用资质证书进行投标或者承接工程的;
- (二)围标、串标的;
- (三)转包或者违法分包所承揽工程的;
- (四)有行贿、受贿违法记录的;
- (五)对重(特)大质量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负有直接责任的;

(六)公开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被水利部或者省水利厅列入失信黑名单的市场主体,或者按照联合惩戒的机制由其他部门推送到水利部门需要进行惩戒的失信市场主体,被列入黑名单或者联合惩戒期间不得参加本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监督检查,定期对市场主体信用信息进行抽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市场主体在省水利信用平台发布不真实信息和瞒报、弄虚作假的行为进行检举和投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分级管理原则,负责组织对抽查、检举、投诉发现的问题进行调查核实和处理。

第二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或者在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月31日。2014年10月16日制定的《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鲁水建字〔2014〕15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

(鲁水规字〔2017〕4号 2017年10月19日印发,2018年6月29日第一次修订,2019年11月8日第二次修订)

为维护水利建设市场正常秩序,促进公平竞争,根据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针对水利工程招标投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现对全省水利工程建设招标投标工作提出如下要求,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规范水利工程招标投标法律适用

(一)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14号)和《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组织招标投标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不执行或违反相关规定。

二、规范招标条件和方式

(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项目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方式组织招标工作。招标工作必须满足规定的招标条件,不满足招标条件的,一律不得进行招标。依法必须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不得直接发包。

(三)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对达不到必须招标规模标准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不得强制招标;对技术要求不高、村民能够自行建设,依法不需招标的农村小型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可直接由实施主体组织建设。

(四)合理进行标段划分。招标人对招标项目划分标段的,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标段划分应便于工程建设管理,原则上不应过小。

三、规范市场准入

(五)凡取得水利工程建设相应类别资质资格许可的各类市场主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均可依法在全省范围内参与相应水利工程建

设。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违法设置法律法规之外的市场准入门槛,不得随意抬高招标工程对应的资质资格等级,不得自行设置或变相设置从业人员资格。

(六)所有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均须在全国和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平台建立信用档案,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市场主体对信用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对在公开信息中有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行为,情节严重的,作为严重失信行为列入黑名单。

(七)打破区域限制、消除地方保护,严禁违法违规设置市场壁垒。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以备案、登记、注册等形式排斥、限制外地注册企业进入本地区承揽水利建设业务,不得将在本地区注册设立子公司或分公司、参加本地区培训等作为外地注册企业进入本地区水利建设市场的准入条件。不得要求企业注册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企业无不良行为记录、无质量安全事故、无拖欠农民工工资等证明。不得强制要求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现场办理相关业务。电子招标禁止设置线下报名、线下购买招标文件等环节,不得强制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办理相关业务、提供纸质文件等。

(八)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全部进入省、市两级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行交易,不得进行场外交易。其中,省级及以上审批的总投资 2000 万元以上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须进入省级交易平台交易。

四、依法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九)招标人应综合考虑资信、业绩、专业力量、业务水平等因素自行选择代理机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强制要求招标人以摇号、抽签等方式选择招标代理机构。

五、严格执行招标备案制度

(十)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须在项目招标前按项目管理权限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招标备案报告,在确定中标人后提交招标评标总结备案报告。

(十一)招标人在提交招标报告前,应认真研究确定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评标标准、无效标条件等相关内容,禁止出现与相关规定相冲突的条款。经主管部门备案后,招标人应严格按照备案报告的内容

制发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不得出现与备案不一致的条款,否则应重新备案,或按备案内容变更招标公告、招标文件。

六、规范招标信息发布

(十二)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评标结果公示和中标结果通知除在法律法规要求的媒介发布外,须在山东省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在不同媒介发布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信息内容应当一致。公告、公示时间须符合国家相关要求,有关招标信息发生变更时,须及时发布变更公告。

七、规范招标文件编制

(十三)水利工程招标的施工招标文件应使用《水利水电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工期不超过 12 个月、技术相对简单、且设计和施工不是由同一承包人承担的小型项目,其施工招标文件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简明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设计施工一体化的总承包项目,其招标文件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编制;电子招标项目,其招标文件应当根据山东省水利工程标准监理、施工、检测电子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编制。评标标准按山东省水利厅印发的监理、施工、检测招标评标标准执行。安全生产费用不作为竞标条件,应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

(十四)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有效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十五)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相关规定收取,不得超比例、超上限收取。需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要按规定足额、及时退还。

八、规范评标委员会组建

(十六)水利工程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公

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评标专家由招标人从山东省水利工程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不得从各市、县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专家库中抽取。项目法人代表人数不得超过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评标专家由招标人在评标前 24 小时内(特殊项目不超过 48 小时)抽取,专家抽取情况及专家名单应严格保密。建立评委回避承诺制度,评标前,评委需对存在回避情形作出承诺,依法需要回避的专家须主动提出回避。

九、规范招标代理行为

(十七)招标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资格许可范围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代理招标事宜,按照有关规定与法定程序开展工作。招标代理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也不得为所代理的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提供咨询。不得泄露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有私下接触和不正当交往,干涉评标工作。水利工程招标代理实行项目组负责制,项目组负责人对招标投标全过程负责,按规定在编制的招标文件上签字,参加开、评标会议。代理项目招标投标出现违法违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十、规范投标人行为

(十八)投标人必须按照国家及省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进行投标活动。禁止投标人互相串标,不得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协同投标、不得受让租借资质、不得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履行承诺,不得非法转包违法分包。注册建造师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不得同时在两个以上水利工程项目从事监理业务。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建筑施工安全治理行动的通知》(鲁政办字[2017]72 号)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变更,发生变更的 6 个月内不得参与投标。

十一、规范评标行为

(十九)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公平地赋分,提出具体、详实的评审意见,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负责。不得冒名顶替、转借 CA 电子签证,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

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透露评标文件和中标结果等情况。评审劳务报酬和差旅费可参照《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标准〉的通知》(鲁财采[2017]28号)执行,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对劳务报酬、差旅费等提出不合理要求。

十二、加强行政监督

(二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根据分级管理原则明确水利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事权,尚未明确市、县事权划分的,应尽快明确,并建立责任清单,依法进行行政监督,杜绝出现监管空白。

(二十一)行政监督人员应当依法办事、遵守纪律、坚持原则,正确履职。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应及时制止,情节严重的报有关部门追究相关责任。

(二十二)行政监督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十三、加强社会监督

(二十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照管理权限划分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接到投诉举报后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认真展开调查,及时处理。

(二十四)山东省水利厅投诉电话:0531-86974529。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门户网站及时公布投诉电话。

十四、加大处罚及曝光力度

(二十五)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进一步加强对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加大行政处罚力度和曝光力度。在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外进行记录公告,同时上报山东省水利厅,并通过“信用山东”网站公开,进行曝光。受到行政处罚的市场主体,应主动在公告后7个工作日内在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更新信用档案。

本通知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1月30日。《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招标投标工作的通知》(鲁水建字[2014]1号)同时废止。

山东省农村取水井安全管理 及报废处置办法

(鲁水规字〔2018〕2号 2018年8月21日印发)

第一条 为加强取水井安全管理,规范取水井报废处置,防止地下水污染,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农田水利条例》《山东省水资源条例》《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和《机井技术规范》(GB/T50625-2010)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标准,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取水井是指全省范围内正在使用、暂时停用和已经废弃的农业灌溉取用地下水的取水工程。

第三条 取水井安全管理应遵循政府主导、权责一致、安全第一、分类处置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取水井安全管理,落实管理经费,加强宣传教育。

第五条 取水井的所有者为取水井安全责任人(以下简称责任人),负责所属取水井的安全管理。

使用财政资金开凿的取水井,由实施单位负责明确所有权及责任人;使用社会资金开凿或其他所有权不明的取水井,由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会商有关村(居)民委会,明确所有权及责任人;经落实无法明确责任人的,按无主取水井处理。

第六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取水井登记制度。取水井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使用财政资金开凿取水井的实施单位,应当协助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采集取水井产权人、责任人姓名,取水井位置(经纬度)、成井时间、井径、井深、井管材质、配套水泵型号、量水设施,井台、井盖、井房、防护设施、警示标识情况等信息。

第七条 责任人应采取以下措施管理取水井:

(一)正常运行的取水井应设置井台、井盖、防护设施及警示标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井台应高出井口地面和井管上端面,其高度应能防止雨水、污水和其他水流入井内。

防护设施应能保护机泵和人畜安全,并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管井应加井盖,井盖宜加固耐用、不易搬动。大口井应加井盖或设置防护栅栏或围墙。

(二)限期封闭的取水井应加盖保护,并设立警示标识;

(三)已报废取水井或凿井过程中产生的废井应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处置。

第八条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取水井运行监督管理制度,指导责任人健全管理措施,对取水井信息实时更新,实行动态管理,并定期进行巡查。

第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取水井应予以报废:

(一)因地下水水位下降,无法安装提水机械或干涸的;

(二)因地下水水质发生变化,水质已严重超过《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而无法通过修复进行改善的;

(三)因井管歪斜、弯曲、破裂、错口、脱节,滤水管发生物理或化学原因堵塞,机井淤淀等原因发生的受损,导致取水井无法修复或修复价值较低的;

(四)无主取水井;

(五)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

第十条 取水井报废实行责任人报告、技术鉴定、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制度。

责任人应在取水井停止取水之日起30日内向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拟报废取水井情况;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接到报告5日内转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无主取水井由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所在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在接到报告后15日内采取现场调查等方式作出鉴定结论,对符合报废条件的取水井应确定处置方式。

责任人应按照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处置方式,7日内进行处置。无主取水井由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会同有关村(居)民委员会负责处置。取水井报废处理后,应将处理过程的相关情况,

及时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一条 报废取水井处置应采取以下方法：

(一)因地下水水位下降而造成的报废取水井,采用封堵的方法；

(二)因地下水水质发生变化或受损无法修复而报废的取水井,应采用回填的方法；对污水不易通过取水井渗入地下,且为单一含水层的,也可采用封堵的方法；

(三)大口井一律回填夯实,恢复地貌。

第十二条 责任人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采取以下技术措施处置报废取水井:采用回填方法的,应选用天然、无污染和高塑性粘土,处置材料压至地面以下一定深度时,应填入当地土夯实至与地面齐平,并恢复地貌;采用封堵方法的,应做到坚固、严密,覆土厚度不得低于1米。

第十三条 责任人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处置报废取水井前,应对井口和取水井周围进行必要的清理,并按照《机井技术规范》要求对地面以下井管进行割除;井台、井房、出水池及机泵、输变电设备、监控设备与防护设施等,应及时拆除并移离现场。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25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24日。

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及 评审工作管理办法

(鲁水规字〔2018〕3号 2018年9月8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许可工作质量,规范行政许可专家评审管理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令第23号)等规定,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由省水利厅负责实施或者受水利部委托实施的行政许可涉及的评审专家及评审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厅行政许可处负责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及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具体由省政府政务服务大厅省水利厅窗口(以下简称“窗口”)承担。

窗口具体负责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及评审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专家库的组建、使用和考核管理等工作,并负责许可事项专家评审的组织、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省水利厅负责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处室(单位)(以下简称“监管处室(单位)”)应配合做好专家评审相关工作,派人参加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会,及时了解、指导评审工作情况,为事中事后监管打好基础。

第五条 省水利厅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确定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中介机构,具体负责组织现场核查和召开专家评审会,并对专家评审提供技术支撑。

中介机构受委托开展工作情况由窗口具体负责监督。窗口应当加强对中介机构服务情况的考核管理。

第二章 专家管理

第六条 省水利厅建立水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

库”)。

第七条 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公正诚信,廉洁自律;

(二)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满八年并具备高级职称或者从事相关专业管理工作满十年;

(三)熟练掌握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

(四)年龄在 70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能够胜任评审工作;

(五)非公务员或参公管理人员(已退休人员除外)。

第八条 专家入选专家库程序如下:

(一)由本人填写《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评审专家申请登记表》,经所在单位初步审核后,附上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材料报省水利厅;

(二)省水利厅收到申请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专家人选进行审查,提出拟入选专家库的专家名单,报经分管厅长同意后,在山东水利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三)公示期满后,对拟入选专家无异议的,由省水利厅发文予以公布,并通知入选专家;对有异议的专家,由窗口提出复核意见,经分管厅长批准决定是否入选专家库。

第九条 评审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一)接受邀请担任评审专家小组成员;

(二)阅读、研究报告(方案)及相关技术资料,了解、熟悉与评审项目有关的主要信息和数据;

(三)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和规程,对报告(方案)进行评审,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提出评审意见;

(四)对报告(方案)存在疑义的,有权要求申请人或编制单位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作出回答;

(五)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有违纪、违规或者不正当行为的,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

(六)取得参加评审活动的劳动报酬和公共交通费,但国家或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对评审专家管理工作提出意见或者建议;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评审专家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按时参加评审工作,依法接受省水利厅的监督管理;

(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收受被评审对象的财物或者接受影响公正评审的宴请;

(三)依据评审标准,对报告(方案)进行系统的评审,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四)对本人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

(五)在评审过程中不得将自己的意图强加于其他评审专家;

(六)参加起草最终评审意见;

(七)参加省水利厅组织的业务和法律知识培训;

(八)工作单位、职称和通讯方式等个人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当及时告知省水利厅;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窗口应当加强对入选专家的考核管理,对专家服务情况进行评价。

窗口根据专家应承担义务等制定专家考核标准,由参加专家评审会的窗口代表、事中事后监管处室(单位)代表、市县水利局代表、评审会组织机构代表分别打分,取平均值作为专家每次提供服务的工作得分。

专家等级分为资深专家和普通专家。专家库建成之初,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国家专项评审专家、山东省有突出贡献专家和山东省设计大师以及本办法实施前曾多次担任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组组长的专家,经省水利厅审核同意的,可以直接作为资深专家。专家库运行2个月后,窗口根据专家提供服务的工作得分进行排名,排名为前20%的,为资深专家,其余的为普通专家。

专家库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工作需要及时调整更新。

第三章 专家评审

第十二条 为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评审期

限为 30 个工作日,包括现场核查、专家评审会(书面函审)、修改报告(方案)、复核报告(方案)等环节。其中,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在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完成。

第十三条 专家评审一般采用会议审查方式。对规模较小、技术较为简单或者因特殊原因不能召开专家评审会的,可以采取书面函审方式。

第十四条 参加现场核查和专家评审会的专家实行专家库抽取与特邀相结合的方式。

专家库抽取专家采用随机抽取模式,其中资深专家的比例原则上不得少于随机抽取专家总人数的 2/5,普通专家的比例不得超过随机抽取专家总人数的 3/5。

因专业、技术等原因,为保证评审质量,窗口可以特邀专家,但特邀专家每次不超过专家人数的 1/3。

抽取和特邀的专家组成评审组,评审组成员原则上为 5 人以上(含 5 人)单数,规模较小、技术较为特殊的特殊项目,评审组成员可以为 3 人。评审组组长由厅首席代表根据情况确定。

第十五条 窗口应当在开展现场核查或召开专家评审会的 2 日前确认并通知参加专家和代表。

第十六条 一般应在专家评审会前组织现场核查,对规模较小、技术较为简单的项目可以在专家评审会期间通过视频影像资料了解现场情况。

需要进行现场核查的,由窗口制作《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事项现场核查登记表》,会同事中事后监管处室(单位)、有关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邀请有关专家等开展现场核查。需要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调查询问有关人员的,应当制作笔录,由核查方与被核查方签字确认;被核查方拒绝签字的,应当在笔录中记明。

第十七条 参加专家评审会人员包括:

(一)专家评审组全体成员;

(二)行政许可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报告(方案)编制单位代表和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代表;

(三)窗口代表、事中事后监管处室(单位)代表和行政许可审批

事项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单位代表；

(四)受厅委托组织专家评审会的中介机构技术代表；

(五)其他相关单位的代表。

第十八条 专家评审会由窗口或厅委托的中介机构组织，一般按下列程序进行：

(一)窗口派出工作人员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及其代表，宣布专家评审组成员及组长名单，询问是否有申请回避的情况，并根据情况做出处理。

(二)专家评审组组长主持评审工作：

1、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包括现场核查情况等)；

2、行政许可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报告(方案)编制单位、项目主体设计单位介绍项目有关情况；

3、专家质询与交流；

4、事中事后监管处室(单位)代表、行政许可审批事项所在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的单位代表根据工作职责提出意见建议；

5、评审组组长综合评审意见建议和会议讨论情况提出专家组评审意见。除因报告需要修改完善且申请人或其代理人承诺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的外，评审组组长应当当场作出通过或者不予通过的评审结论。

6、评审组组长宣读评审意见，并在评审专家组长栏签名。

第十九条 专家评审组的评审意见应当在评审现场反馈给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评审会有关概况；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三)评审结论或修改完善意见建议；

(四)会议签到表和专家签名表；

(五)其它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条 采取书面函审模式的，由评审组组长汇总函审意见，意见内容参照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内容。

第二十一条 报告(方案)需要修改完善的，项目申请人应当在承诺期限内完成，并将修改完善后的报告(方案)提交窗口。

窗口于1个工作日内转交厅委托的中介机构或专家评审组组长。厅委托的中介机构或专家评审组组长应当在收到报告(方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由评审组组长签署审核通过或不通过的意见。

项目申请人在10个工作日内未完成论证报告修改完善的,由评审组组长签署审核不通过的评审结论,窗口将下达《山东省水利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二十二条 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专家应当回避:

(一)评审专家系项目申请人、报告(方案)编制单位工作人员或其近亲属;

(二)本人及其近亲属与申请事项有利害关系;

(三)与申请事项、申请人、利害关系人有利益关系,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的。

评审专家回避应当在评审前,由专家本人、利害关系人或者厅有关处室提出,由厅首席代表决定。

第二十三条 评审专家应当以严谨、科学的态度,求实、负责的精神,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或行业颁布的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相关评审规定,客观、认真、公正地对报告(方案)进行评审,并提出书面评审意见。

第二十四条 参加评审会的人员应当尊重和维护项目申请人和报告(方案)编制单位的知识产权和商业、技术秘密。

第二十五条 专家评审过程中产生的会务费、劳务费等统一纳入厅财政预算管理。

评审专家除按照有关规定取得省水利厅或其委托的中介机构支付的劳动报酬和公共交通费用外,不得额外领取其他相关费用。

第四章 责任与纪律

第二十六条 参加专家评审会的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干预专家评审工作、影响专家意思表示,隐瞒、歪曲或者捏造专家提出的意见,损害公共利益、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

(二)不得为了得出主观期望的结论,与他人串通、断章取义、片面做出与客观事实不符的评价;

(三)不得压制不同学术观点和其他专家意见;

(四)不得收受申请人、论证报告编制单位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五)不得泄露、披露或擅自使用报告(方案)涉及的知识产权和商业、技术秘密。

第二十七条 因身体健康或工作变动等原因,不适合再担任评审专家的,由本人提出申请,经省水利厅同意的,不再入选省水利厅水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库。

管理过程中,发现专家不再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条件的,由省水利厅进行调整,专家不再入选省水利厅水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库。

第二十八条 专家在评审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影响的,省水利厅视情节轻重可以作出通报批评、暂停参加评审、从专家库中除名的处理。专家在一年内两次缺席已承诺参加的评审会的,由省水利厅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

第二十九条 项目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或者报告(方案)编制单位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以其它形式干扰专家客观、公正评审,造成评审结果失实的,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直至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第三十条 受厅委托的中介机构干扰专家客观、公正评审,造成评审结果失实的,依法追究行政、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属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在专家评审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省水利厅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法的,依法移交有关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水利部对水行政许可专家评审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9月9日。

山东省水行政许可监督检查管理暂行办法

(鲁水规字[2018]4号 2018年9月8日印发,2019年11月8日修订)

第一条 为加强水行政许可监督检查,明确监督检查内容,落实监管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水利部关于加强投资项目水利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水规计[2015]519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鲁政办发[2015]2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水行政主管部门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和上级水行政许可机关对下级水行政许可机关实施水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保留、取消、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逐项或分类制定事中事后监管制度,明确监督检查方式、频次、重点内容等。

第四条 上级水行政许可机关应当采取执法检查、案卷评查、处理投诉、责任追究或者个案督办等方式加强对下级水行政许可实施机关实施水行政许可的监督检查,及时纠正水行政许可实施中的违法行为。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为:

- (一)是否违法设定许可条件或增加许可申请人义务;
- (二)实施许可的主体和程序是否合法;
- (三)许可内容是否合法、合理;
- (四)是否有应当准予许可而不许可、不应当准予许可而许可的情况;
- (五)许可文书是否规范;
- (六)许可材料归档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七)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

监督检查主要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否对被许可人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进行了监督检查;

(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

第六条 水行政许可机关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时或在作出行政许可决定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当明确监管单位和监管内容,告知被许可人,同时抄送许可事项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制定监督检查方案,加强对被许可人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对被许可人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可以采用实地检查、卫星遥感查看测量、查阅相关书面资料、网络核查等方式。监督检查过程中,可以采用拍照、录像等手段收集相关资料,并如实填写监督检查情况表,经检查人员签名后归档。监督检查主要内容为:

(一)被许可人是否履行了法定义务;

(二)被许可人是否按照行政许可确定的范围、地点、期限、数量、方案等从事活动;

(三)被许可人是否落实行政许可决定确定的有关要求、措施。

第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做好执法巡查工作。

被许可人违法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或者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未经水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水行政许可的活动的,由违法行为发生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承担水行政执法职能的机构依法进行查处,需要补办手续的责令限期补办。跨行政区域或者重大的水事违法案件,及时报有管辖权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查处。

第九条 对已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由取消前负责实施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监管制度。对仍需监管的已许可项目,应当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同时结合实际加强行业监管,避免监管缺口。

第十条 已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由承接地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水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下放行政许可事项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承接部门实施行政许可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具体参照本办法第四条执行。

第十一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为监督检查提供技术支撑。

第十二条 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行政相对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行政相对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并应当保守与此有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三条 县(市、区)和设区的市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当对上一年度水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分别于2月15日和2月底前报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规定,存在以下情形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负责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履行监管职责或监管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负责监管的行政主管部门没有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而引发系统风险的;

(三)市、县(市、区)行政主管部门长期不能有效制止违法违规行为而引发区域性风险的;

(四)因过错导致监管不到位造成生态环境安全、生产安全等领域事故的。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8年9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9月9日。

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论证报告(方案) 技术服务管理办法(试行)

(鲁水规字[2018]5号 2018年12月10日印发)

第一条 为提高行政许可论证报告(方案)编制工作质量,规范行政许可论证报告(方案)技术服务工作和技术服务单位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厅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许可论证报告(方案)(以下简称“论证报告”)是指申请人向省水利厅申请办理行政许可业务时所提交的水资源论证报告、初步设计方案、水土保持方案、防洪评价报告以及其他技术论证分析报告、专题论证分析报告等申请材料要件。技术服务单位是指在省水利厅行政审批过程中编制论证报告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事业单位。申请人依法自行编制论证报告的,申请人是技术服务单位。

第三条 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论证报告(方案)技术服务及相关管理工作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省水利厅负责指导和规范省水利厅水行政许可论证报告技术服务工作,制定技术服务单位服务管理办法和监管措施,组织对技术服务单位及其人员从业行为开展监督管理。

第五条 技术服务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恪守行业规范和职业道德。

第六条 技术服务单位应当保守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数据。

第七条 技术服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服务管理制度,建立和实行服务成果质量、成果文件审核等岗位人员责任制。

第八条 技术服务单位接受业主委托提供服务的,应当订立书面合同,约定双方权利义务并共同遵守。技术服务实行优质优价,禁止

价格垄断和恶意低价竞争。

第九条 行政许可论证报告应当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法律法规、规划、技术标准、产业政策等,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

第十条 行政许可论证报告依据的行业规范标准以及技术服务单位要求如下:

(一)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涉及的“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报告”,申请人可以委托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承担,报告应当依据《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论证报告编制导则(试行)》(SL/Z 719)编制。

(二)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审批涉及的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应当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勘测设计单位承担,依据《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 619)编制,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

(三)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批涉及的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或防洪影响评价报告表,申请人可以自行或委托具有相应技术条件的单位,依据《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编制导则》(试行)(办建管[2004]31号)编制;防洪影响补救工程专项设计方案和对调水工程恢复原状的设计方案应当参照本条第二项要求编制,达到初步设计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四)取水许可涉及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申请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单位,按照《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5号)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要求编制。

(五)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涉及的水土保持方案,申请人可以自行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单位,依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规范》(GB 50433)编制。

第十一条 建立论证报告质量评价制度。

按照《山东省水利厅行政许可评审专家及评审工作管理办法》(鲁

水规字〔2018〕3号),省水利厅组织专家对技术服务单位编制的报告(方案)进行评审,报告(方案)专家评审结论是评价技术服务单位编制论证报告质量的主要依据,具体打分标准如下:

(一)报告(方案)经过第一次评审即通过专家评审的,得5分;

(二)报告(方案)经过第一次评审即确定为不通过、不予许可的,得-3分;报告(方案)不予许可后再次提出申请的,第二次专家评审当场通过得2分,当场不通过得-3分,报告(方案)在承诺期限内经过修改完善后通过复审得0分,技术服务单位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论证报告修改或报告(方案)修改完善后仍未通过专家评审、不予许可,得-5分;其后再次提出许可申请,专家评审通过的得0分,不通过的得-5分;

(三)报告(方案)经过第一次评审由专家出具修改意见,报告(方案)在承诺期限内经过修改完善后通过第二次专家评审的,得3分;技术服务单位未在承诺期限内完成论证报告修改,或报告(方案)修改完善后仍未通过专家评审、不予许可的,得-3分;其后再次提出许可申请,专家评审通过的得0分,不通过的得-5分。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打分标准外,技术服务单位在技术服务过程中弄虚作假,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经查实的以及存在其他违规行为被处理、处罚的,一次扣20分。

技术服务单位综合得分=(一定期限内总分数)/(服务项目数)。

第十二条 实行论证报告质量评价定期通报制度。

省水利厅通过厅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布技术服务单位月度、季度、年度服务项目数、综合得分情况以及违规行为情况。通报结果为申请人选择技术服务单位时提供参考。

第十三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或者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省水利厅行政许可的,按照《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和《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理、行政处罚。

因技术服务单位原因导致出现本条第一款情形的,申请人或被许可人可依法追究技术服务单位责任。

第十四条 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省水行政

主管部门按照《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予以处理、行政处罚：

- (一) 弄虚作假,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二) 伪造、虚报、瞒报数据的;
- (三) 泄露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的;
- (四) 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在监督检查中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的。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技术服务单位在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予以行政处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省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予以处理、行政处罚。

第十六条 按照《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水利工程项目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水利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工程勘测设计技术规程、标准和合同的要求;
- (二)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 设计论证充分, 计算成果可靠;
- (三)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有关规定要求, 设计质量必须满足工程质量、安全需要并符合设计规范的要求。

水利勘测设计技术服务单位无证或超越资质等级承接任务, 或者设计文件不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 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处理。

因咨询、勘测、设计单位责任造成水利工程质量事故的, 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水利工程质量事故处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三条予以处理、行政处罚。

第十七条 技术服务单位和人员的违法违规信息, 按有关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省水利厅将通过“山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或“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布, 并建立违法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设计施工 总承包指导意见(试行)

(鲁水规字[2019]1号 2019年1月17日印发)

一、为了深化我省水利改革,创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模式,提高水利工程建设管理水平,规范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总承包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第9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水利部关于深化水利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规计[2014]48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水利工程建设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

二、本省行政区域内公益性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总承包,适用本指导意见。

三、本指导意见所称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总承包,是指工程总承包单位按照与项目法人签订的合同,对工程项目的的设计、采购、施工等实行全过程或若干阶段的承包,并对承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造价等全面负责的承包方式。

四、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总承包可以实行整体项目总承包,也可以对其中的单项工程或专业工程实行总承包。工程监理、第三方质量检测以及征地拆迁、移民安置不列入总承包范围。

鼓励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采取集中建设、分类打捆的方式实行总承包。

严禁总承包单位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

五、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实行总承包从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批准后开始,一般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或设计-施工总承包(D-B)方式,也可以根据工程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按照风险合理分担原则和承包工作内容采用其他总承包方式。

工程项目实行总承包,由项目法人提出申请,报组建项目法人的同级人民政府或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准。

六、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是满足所有资质要求的独立法人单位、隶属于同一经营实体的设计、施工单位,或具备单独资质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招标人公开发包前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编制的,其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勘察设计文件编制单位可以参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的投标。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与工程规模相适应的水利水电行业勘测设计、施工资质;

(二)具有与工程项目总承包相适应的工程勘察设计能力、设备采购能力、工程施工能力、工程项目管理能力和财务能力,企业信誉良好;

(三)单独资质单位组成联合体承担工程项目总承包的,须签订联合体协议,确定牵头单位,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责任和权利。

(四)工程项目总承包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条件。

七、工程总承包项目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可以由同一人担任,但应同时具备相应的设计和施工注册执业资格。由两人担任的,施工负责人应提前进入设计工作组,参与工程前期与设计过程。工程总承包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和施工负责人应当担任过同等工程项目的设计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熟悉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

八、水利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应当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采用公开招标或经批准的其他方式,选择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的工程总承包单位。采用工程总承包的水利建设项目,应当进入省、市公共资源交易市场进行交易。

九、工程总承包采用总价合同或单价合同方式,总承包合同应根据建设项目的风险情况合理设置激励和风险对等分担条款,明确项目主要材料价差的风险额度、调整范围及调整方法。

工程总承包发包价格应以初步设计批准的概算或批准概算的单价为控制标准,初步设计概算未明确概算单项总价或概算单价的,可以按照相应水利定额或合同约定价格确定。临时工程宜采用总价合同方式。

十、工程项目总承包应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招标人应根据工程

特点和要求合理设置评分权重和评标办法。当联合体投标时,以联合体中信誉较低者计分。

十一、实行工程总承包的水利建设项目,采用项目法人负责建设管理、工程总承包单位负责建设实施、水行政主管部门等政府部门负责监督管理的建设方式。

采用工程总承包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报告编制,应当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规程要求并达到相应设计深度,保证地质勘察和设计质量,明确重大技术方案、建设标准,严格核定工程量和概(估)算。

十二、工程总承包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对总承包内容全面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法律法规、相关强制性标准、规范规程和合同约定,组织实施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

(二)组建与总承包项目相适应的管理机构,建立覆盖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全过程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和职业健康及环境管理体系,保证质量、安全、环境、职业健康所需资金的投入,落实各项保障措施,规范、有序地开展各项管理工作,实现合同约定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等建设目标。

(三)按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勘测设计、设备采购、工程施工、调试、试运行工作,对工程质量和安全负责,并保证试运行期工程安全和档案资料完整。

(四)配合做好工程验收和工程移交工作。项目验收按照水利部《水利工程项目验收管理规定》、《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执行。工程实施过程中各类工程管理技术文件、报验表格等应作相应调整,在相关表格中增加“工程总承包企业”栏目,由工程总承包单位签署意见。

(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总承包项目保修期内的保修义务。按照水利工程档案管理规定,及时将工程档案资料移交项目法人归档。

(六)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的检查、稽察、审计等工作,及时整改存在问题。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利工程前期工作、建设管理、财务管理、质量和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其他职责。

十三、项目法人对工程建设负总责,应加强对工程总承包单位的管理,严格落实国家、省有关规定和合同条款,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报告和设计变更的报批以及资金筹措等前期及工程准备阶段(工程总承包范围外)的相关工作。

(二)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落实工程征地拆迁以及其他建设条件,在工程现场设立管理机构并派驻专职负责人,及时提供合同约定的各项建设条件、协调各方关系,保证工程正常实施。

(三)按照规定办理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手续以及项目划分报审和项目开工备案等手续,统筹项目各参建单位加强质量管理,落实质量终身责任制。

(四)加强合同管理,督促工程总承包单位履行合同义务。对工程总承包单位在合同履行中存在过失或者偏差行为,可能造成重大损失或者严重影响合同目标实现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可以依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五)严格执行水利工程设计变更管理规定,保证设计变更不得低于初步设计批准的质量安全标准,不得降低工程质量、耐久性和安全度。

(六)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工程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项,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和结算。

(七)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项目法人的其他职责。

十四、工程总承包项目的监理单位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建设进度、环保、水保、计量支付和缺陷责任期工程修复等进行监理,对总承包单位编制的采购与施工的组织实施计划、专项技术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质量安全保障措施、计量支付、工程变更等进行审核。

十五、总承包工程项目通过完工验收后,合同双方应当及时进行工程完工结算和支付。实行总价合同的,按合同约定总价结算;实行单价合同的,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工程固定资产的移交,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约定办理。

十六、总承包项目执行质量安全监督制度,各级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对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实施监督。

十七、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加强对总承包项目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发现问题应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跟踪落实整改。

十八、工程项目总承包遇到不可抗力影响合同继续执行时,由合同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申请第三方调解仲裁。

十九、本指导意见由山东省水利厅负责解释。

二十、本指导意见自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

山东省水利厅出具河道非法采砂砂石价值或危害防洪安全报告办法(试行)

(鲁水规字[2019]2号 2019年9月30日印发)

第一条 为了规范出具河道(含湖泊、水库,下同)非法采砂砂石价值报告和危害防洪安全报告,依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6]25号)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使河道非法采砂行政处罚权的其他部门或者公安、司法等机关(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办理在我省管理的河道非法采砂案件时,非法采砂行为涉嫌犯罪,且非法采砂砂石价值或是否危害防洪安全难以确定,向省水利厅申请出具河道非法采砂砂石价值报告或是否危害防洪安全报告,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出具河道非法采砂砂石价值报告和危害防洪安全报告,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省水利厅成立出具河道非法采砂砂石价值和危害防洪安全报告审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审查委员会),由分管政策法规工作的副厅长任主任,厅总工程师任副主任,委员由厅政策法规处、河湖管理处、运行管理处和水旱灾害防御处等有关处室负责人和若干专家担任。

审查委员会负责组织审查申请单位提交的有关材料和有关评估报告,并向省水利厅提交审查意见。

审查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厅政策法规处,承担审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向省水利厅申请出具河道非法采砂砂石价值报告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出具河道非法采砂砂石价值报告申请书;

(二)有管理权限的机构出具的非法采砂位置属于河道管理范围的说明;

(三)河道非法采砂案件基本情况材料;

(四)案件调查处理相关文书及证据材料;

(五)计算河道非法采砂砂石数量(应区分不同材质的砂石)的材料及相关证据;

(六)河道非法采砂行为发生地价格认证机构出具的当地同类砂石鉴定价格文书(应包含涉案不同材质砂石的鉴定价格);

(七)针对具体案件省水利厅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八)保证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承诺书。

第六条 向省水利厅申请出具河道非法采砂是否危害防洪安全报告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出具河道非法采砂危害防洪安全报告申请书;

(二)有管理权限的机构出具的非法采砂位置属于河道管理范围的说明;

(三)河道非法采砂案件基本情况材料;

(四)案件调查处理相关文书及证据材料;

(五)涉案河道、非法采砂现场基本情况,对河道、堤防、闸坝及附近桥梁、管道、码头等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造成破坏的基本情况和证据;

(六)针对具体案件省水利厅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七)保证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承诺书。

第七条 省水利厅自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查,对属于本机关出具报告事项并符合要求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者材料形式不符合要求的,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当场或者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材料,5个工作日内未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视为受理;对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齐全的申请予以受理,逾期未补正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撤回申请。对不属于本机关出具报告事项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将有关材料退回。

第八条 省水利厅受理出具报告申请后,委托专业技术机构作出《河道非法采砂砂石价值评估报告》或《河道非法采砂危害防洪安全评估报告》。

第九条 承担河道非法采砂砂石价值评估和危害防洪安全评估的专业技术机构应当具有勘查测量资质或其他相应资质及相应技术能力。

第十条 受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编制《河道非法采砂砂石价值评估报告》时,应当到涉案现场进行勘测,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砂石量:

(一)根据申请单位提供的材料,能够确定非法采砂运输设备的,根据运输设备数量、运输频次及实际载重量进行计算;

(二)将砂石作为堆(填)方的,根据堆填区测量计算;

(三)根据地形测量对比分析计算;

(四)其他具有科学依据的计算方式。

第十一条 受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编制《河道非法采砂危害防洪安全评估报告》时,应当到涉案河道现场进行现场勘测,对非法采砂河道现场的水文泥沙特性及河势演变情况、堤防和河坡稳定、闸坝及河道管理范围内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运行情况等进行分析,论证非法采砂行为对采砂位置河道(含采砂可能影响的河道)河势稳定以及堤防、岸坡、闸坝、护岸、桥梁、管道、码头等工程设施的影响,得出科学的是否危害防洪安全及影响严重程度的分析论证结论。

第十二条 受委托的专业技术机构独立开展评估和报告编制工作,并对其提交的评估报告负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授意、阻挠专业技术机构的工作。

第十三条 审查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组织召开审查会议,审查会议由审查委员会委员参加,人数为5至9人单数。申请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到会进行情况说明。

审查会议通过审查申请单位提交的有关材料和专业技术机构编制的评估报告,就有关问题向申请单位、技术评估机构进行提问,作出河道非法采砂砂石价值或是否危害防洪安全的审查意见,经审查人员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审查会议认为评估报告或其他材料需要完善的,有关单位或机构应按要求及时完善提交。

第十四条 根据申请单位提供的证据、其他有关材料及专业技术机构编制的评估报告,无法准确确认非法采砂砂石价值或无法确定是

否危害防洪安全的,审查会议作出无法确认河道非法采砂砂石价值或是否危害防洪安全的审查意见。

第十五条 省水利厅依据审查会议作出的审查意见,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向申请单位出具《河道非法采砂砂石价值报告》或《河道非法采砂危害防洪安全报告》;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但最长不得超过 60 日。

第十六条 审查委员会办公室应在省水利厅出具有关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出具报告全过程形成的文件、报告及会议记录等资料进行立卷归档。

第十七条 出具河道非法采砂砂石价值和危害防洪安全报告实行回避制度。专业技术机构、审查委员会委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等,在开展相关工作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回避。

第十八条 在出具河道非法采砂砂石价值和危害防洪安全报告有关工作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

附件:

1. 申请出具非法采砂有关报告需提供的材料清单(略)
2. 关于 XX 非法采砂位置属于河道管理范围的说明(略)
3. 出具河道非法采砂危害防洪安全报告申请书(略)
4. 出具河道非法采砂砂石价值报告申请书(略)
5. 承诺书(略)
6. XXX 河道非法采砂危害防洪安全审查意见(略)
7. XXX 河道非法采砂危害防洪安全评估报告编制规则(参考)(略)
8. XXX 河道非法采砂砂石价值审查意见(略)
9. XXX 河道非法采砂砂石价值评估报告编制规则(参考)(略)

山东省河湖管护规定(试行)

(鲁水规字〔2019〕3号 2019年10月21日印发)

1. 总则

1.1 为巩固全省河湖清违清障工作成果,遏制河湖“四乱”问题反弹,推动河湖管理保护科学化、常态化、规范化,构建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全力构建“水清、岸绿、河畅、景美”的无违河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特制定本规定。

1.2 本规定适用于山东省河湖(河道、湖泊)管理与保护(以下简称“管护”)工作的开展,主要针对涉河湖建设项目、生产活动、河湖水环境等管护工作。水利工程的具体管护规定另行制定。

2. 管护范围

本规定所指管护范围为河湖管理范围。已划界的河道、湖泊按照划定的管理范围管护;未划界的河道、湖泊在规定的试行期间暂按照本规定确定的管护范围管护。

2.1 河流

有堤防的河道,其管护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堤脚外侧5至10米的护堤地;无堤防河道,平原地区河道的管护范围为两岸之间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以及护岸迎水侧顶部向陆域延伸一定距离的范围;其他地区无堤防河道的管护范围根据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

特殊情况:

堤防堆土区较宽,且超过护堤地范围,以堆土区外坡脚线为基准确定管护范围。

河口线曲率较大的河道,参照现状河势走向或堤防走向趋势、地形情况和现状情况,通过上下游平顺衔接确定管护范围。

如堤防有缺口、不连续,可通过上下游有堤防段平顺连接确定管护范围。

堤身培厚、加宽后超过护堤地范围,以加宽后外堤脚线为基准确定管理范围,或以堤后排水沟外口确定;交通、市政、土地整理等建设对堤身培厚、培宽后无明显堤脚的,堤防管护范围线至少按达标堤防断面确定堤脚范围。

堤防为防洪墙段,根据堤防防洪等级按设计洪水位超高 0.5 米自墙后虚拟堤防断面确定管护范围。

2.2 湖泊

湖泊管护范围包括:湖堤、护堤地,根据湖泊历史最高洪水位或者设计洪水位确定的区域(包括湖泊水域、沙洲、滩地),湖泊周边对湖泊保护有重要作用的湿地和列入规划的蓄滞洪区等其他区域。其中有堤防段,以护堤地外缘确定管护范围;无堤防段,以设计洪水位外边线,或按市县人大公布的相关规定,至湖泊边界一定距离确定管护范围。

3. 河湖水域岸线管护规定

3.1 涉河湖建设项目管理

涉河湖建设项目(含新建、扩建、改建的建设项目,包括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隧道、渡口、管道、缆线、拦河闸(坝)、取水、排水等建筑物及设施、光伏、风电、河湖综合整治工程、河湖生态修复工程、公园景点等)涉河湖部分的工程建设方案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或有审批权的行政审批部门审查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在南四湖、东平湖以及承担生活供水的湖泊内,禁止设置排污口。已有的排污口,由相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限期拆除。其他湖泊保护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污口;改建排污口的,应当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同意。

河湖综合整治、生态修复及公园景点等工程如涉及河道现状滩地,不应减少过流断面,减弱过流能力,影响河势稳定。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参加。

防洪影响补救工程完成后,应检验合格,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

管部门验收后方可启用。

建设项目在运行过程中或寿命期满后,有可能影响防洪工程安全的,由项目运行或管理单位负责采取措施进行处理,消除隐患。

对已准予许可且正在实施的许可项目,严格落实稽查制度,按照分级管理、谁许可谁稽查的原则,省、市、县三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级批准的许可项目进行稽查。稽查内容包括被许可人从事许可事项的活动是否符合准予许可时所确定的条件、标准、范围、地点、期限、数量、方式等,是否缴纳了应当缴纳的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是否落实了准予许可时确定的补救措施及其他要求,是否履行了法定义务以及是否有其他违反水法律法规的行为。稽查过程中,发现被许可人在从事许可事项活动中有违反《行政许可法》及水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应及时予以制止,责令被许可人限期纠正和整改,需要立案查处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许可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日常巡查、监督,由项目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工程运行部门负责,对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进行查处或报请准予许可的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查处。

3.2 涉河湖生产活动管理

3.2.1 限制及禁止行为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禁止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种植高秆作物、芦苇、杞柳、荻柴和树木(堤防防护林除外);设置拦河渔具;弃置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禁止建设设施大棚、布置光伏发电板等。

在堤防和护堤地,禁止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堤顶及堤坡禁止进行农业耕种。

禁止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围垦河流;禁止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的行为。

禁止堆放、倾倒、掩埋、排放污染水体的物体。禁止在河道内清洗装储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容器。

3.2.2 生产活动管理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

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必须报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审批权的行政审批部门批准;涉及其他部门的,由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审批权的行政审批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批准。

3.2.3 违法违规生产活动整治

非法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限期拆除,铲平抬高的滩地,恢复河道原状。

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种植的阻洪林木及高秆作物,设置的拦河渔具、弃置的矿渣、石渣、煤灰、泥土、垃圾等,应及时清除,恢复河道行洪能力。

在堤防和护堤地内违法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等,应及时阻止,并清除相应建构筑物。对于在堤顶、堤坡进行农业耕种的,应及时制止,恢复堤防原貌。

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批准的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在河道滩地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行为应及时阻止,并及时清除相应建筑物、构筑物,恢复河道原始断面。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有审批权的审批部门批准的采砂行为,或未按批准的规划确定的时间、范围采砂的,应及时制止,并依法依规处罚到位,情节严重、触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非法采砂船只,落实属地管理措施;对非法堆砂场,限期拆除,恢复河道原貌。对于经过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采砂点,需根据采砂许可证设置公示牌,明确采砂许可证编号、许可机关、许可时间、采砂范围、采砂期限、采砂方式、采砂许可证查询方式以及举报电话。同时,采砂许可机关要定期组织对采砂主体、采砂行为进行稽查。采砂结束后,要对采砂坑的恢复情况、采砂现场等进行验收;采砂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或综合执法部门要定期对采砂行为进行日常巡查。

围湖造地、围湖造田,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有计划地退地还

湖、退田还湖,将违法建设的土堤、矮围等清除至原状高程,拆除地面建筑物、构筑物,取缔相关非法经济活动。

河道管理范围束窄河道、影响行洪安全和水生态、水环境的各类经济活动,应清理整治并恢复河道原状。

4. 河湖水环境管护规定

4.1 河湖保洁

定期清理河湖、沟渠、库塘水面、闸坝上下游漂浮物;定期清理岸坡、步道、堤顶路/巡河路、边沟、公共绿地内垃圾、渣土和其它废弃物。

降雨后及时排除步道、堤顶路/巡河路上的积水,48小时内无明显积水。

定期巡视河湖,不得向河湖、沟渠、库塘内倾倒垃圾,非法排放污水,禁止未达标水直排。

4.2 河湖植被带建设

充分保护沿河湖自然植被;在不影响行洪的前提下,应积极开展沿河湖人工植被带建设。河道管理单位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在满足防洪规划要求的前提下营造护堤林、防浪林、护岸林、草皮护坡等。

护堤林沿堤防背水侧堤角外布置,护堤林的种植宽度、植株密度和树种,应根据护堤地的范围、土壤、气候条件、木材材质和种植效益,以及防治风沙、涵养水土的环境因素确定。

防浪林沿堤防迎水侧堤角外布置,宜采用乔木、灌木、草本植物相结合的立体生物防浪模式。防浪林的种植宽度、排数、株行距等应根据消浪防冲要求和不影响安全行洪的原则确定,不得越过规划防洪标准对应设计流量下的平面轮廓线。必要时可采用相似条件下的防浪林观测实验成果,并应类比分析确定。

除防浪林外,堤内河滩地禁止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宜栽植低矮灌木、草本或其他低矮的地被植物。

堤顶和戕台范围内不宜种植树木;堤坡上禁止种植树木,应以草皮防护为主,已种植林木的,需逐步清理,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恢复堤防断面,保障堤防安全。

无堤防的河道,两侧宜设置护岸林带,护岸林的种植宽度、植株密度和树种,应根据河道的管理范围、土壤、气候条件、木材材质和种植

效益,以及防治风沙、涵养水土的环境因素确定,但不得越过规划防洪标准对应设计流量下的平面轮廓线。

5. 管护工作要求

制定管护巡查制度,填写管护巡查日志,记录巡查时间、所在河湖(段)、发现的问题以及处理方式、处理时间等,建立健全日常巡查管护台账。

根据巡查河道的重要程度和问题出现频率以及特殊情况等合理确定巡查频次。穿人口聚集区河道(穿城区,穿县、镇驻地,穿村庄的河道)、重要水源地等至少每三天巡查一次;其他河段、湖库,平原区至少每周巡查一次,山丘区至少半月巡查一次。

本规定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施行,有效期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

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 标准化监管暂行办法

(鲁水规字[2019]5号 2019年11月14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督促生产建设单位依法履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推动水行政主管部门全面履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等,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和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督查。

第三条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监管是对监督管理对象活动开展期间进行的跟踪检查;事后监管是对监督管理对象活动结果进行的验收核查。

第四条 事中事后监管遵循依法依规、客观公正、注重实效、违法必查、失职必究的原则。水土保持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各项廉政规定,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自觉接受各方监督。

第二章 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第一节 监管权限及有关要求

第五条 监管部门应加强制度建设,制定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制度、年度监督检查计划、随机抽查工作细则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履行监管职责,对辖区内所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事中事后监管全覆盖。

第六条 省和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在对职责范围内的项目开

展监督检查时,应当同时对下级履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检查实行上下联动机制,避免重复检查,减轻企业负担。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省审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对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督查,配合水利部及其流域机构对部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设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市审批项目的监督检查和对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情况的督查,配合做好省以上审批项目监管,参加上级组织的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情况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县审批项目的监督检查,配合做好市以上审批项目监管,参加上级组织的生产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七条 监督检查可邀请生产建设单位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和水土保持行业专家(由省水利厅组建并管理的省级专家库中选取)参加。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监督检查时,下级部门可以作为督查组成员参加。

第八条 对监督检查中技术性、基础性工作可以采用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辅助服务,提高监督检查效能。

委托文件中要明确第三方机构辅助服务的工作内容、程序、标准和时限,落实第三方机构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官网公开监督检查和整改落实情况,保留每宗项目历次检查及整改落实情况的全过程记录资料,并将相关信息及时录入全国、山东省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和有关行政处罚强制系统。

第二节 事中监管

第十条 事中监管采用遥感监管、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互联网+监管”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在建项目监督检查全覆盖。

现场检查随机确定检查对象,每年现场检查的比例不低于本级审批方案项目的10%。对纳入重点监管名单、水土资源破坏严重、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情况不到位、不及时整改、不按规定提交或公开有关材料、群众举报或问题突出的项目组织专项检查。

第十一条 事中监管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水土保持工作组织管理情况；
- (二)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含重大变更)情况、水土保持后续设计情况；
- (三)表土剥离、保存和利用情况；
- (四)取、弃土(渣、石、砂、矸石、尾矿等)场选址及防护情况；
- (五)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 (六)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 (七)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

第十二条 现场检查主要程序包括：

- (一)印发检查通知；
- (二)现场检查并查阅有关资料；
- (三)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及其参建单位(包括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设计、施工、监测、监理等单位)情况介绍并询问；
- (四)填写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附件1),检查人员和生产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共同签字确认；
- (五)印发检查意见；
- (六)对有限期整改任务的,对整改情况进行复核；

根据需要,按照“四不两直”方式开展现场检查的,可调整和简化有关程序。

第十三条 现场检查时,行政检查人员应主动表明身份。

委托第三方机构辅助检查的,第三方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出示受委托检查的相关文件及身份证件。

第十四条 督查单位应当在现场检查完成后20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涉及其他参建单位的由生产建设单位转达。检查意见应当明确存在的水土保持问题及整改要求和时限,以及责任追究方式。

第十五条 涉及行政处罚、行政强制及存在重大问题的,应当将相关材料移交有关水土保持执法部门,由其依法查处。

第三节 事后监管

第十六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报备服务指南。

第十七条 对报备材料完整、符合格式要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水土保持机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出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回执,并定期在门户网站公告。对报备材料不完整或者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生产建设单位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第十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从已报备的生产建设项目中选取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结论为“红”色的,以及根据事中检查和验收报备材料核查的情况发现可能存在较严重水土保持问题的,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核查。

第十九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出具报备回执12个月内组织开展核查,根据需要可以邀请项目所在地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专家参加。

第二十条 核查应当依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标准和条件开展,重点核查验收材料、验收程序、措施落实和防治效果等内容,并填写自主验收核查情况记录表(附件2)。

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核查以重点抽查和随机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核查以查阅监理资料为主,结合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核查以查阅监测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核查单位根据核查情况形成核查结论。未发现本办法附件6中第5条规定情形的,应当给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程序履行、验收标准和条件执行方面未发现严重问题”的结论。对不符合规定程序或不满足验收标准和条件的,应当给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结论。

第二十二条 核查结束后,核查单位应当及时印发核查意见。核查意见主要内容包括核查工作开展情况、发现的问题、核查结论及下一步要求等。对于核查结论为“视同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列出核查发现的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告知生产建设单位,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投产使用的,由市、县水土保持执法部门按照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节 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

第二十三条 对2011年3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之后未取得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而开工建设的项目,应及时上报工程征占地面积,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执行《关于降低水土保持补偿费收费标准的通知》(鲁价费发〔2017〕58号)。

第二十四条 2015年3月1日之前由省水利厅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跨设区市的由省水利厅负责征收水土保持补偿费,其他的由市级主管部门负责征收。2015年3月1日之后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权限征收。水利部审批水土保持方案的,水土保持补偿费由省水利厅征收。

第二十五条 征占地不足0.5公顷且挖填土石方总量不足1千立方米的项目,不再履行水土保持方案报批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备手续。生产建设单位上报征占地面积等资料,县级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部门负责核定相关资料,并征收补偿费。

第五节 问题认定及处理

第二十六条 对事中事后检查发现的水土保持问题,督查组应当查阅相关资料和进行必要的调查,按照“一般”、“较重”、“严重”进行问题分类,确定责任主体及其承担的责任。

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参照《水利部水土保持司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及责任单位责任追究标准(试行)的通知》(附件3)执行。

第二十七条 对存在“一般”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督查单位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中提出整改意见,明确整改要求,现场反馈给生产建设单位或技术服务单位。对存在“一般”问题较多,或存在“较重”、“严重”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督查单位发出书面检查意见。其中对存在“严重”问题的生产建设项目,督查单位应将该项目的建设单位建设的其他项目纳入重点监管名单。

第二十八条 在问题认定时,应当听取生产建设单位和其他技术

服务单位的申辩和意见,合理意见应当采纳,最终意见应当经责任单位确认。

第二十九条 生产建设单位和水土保持技术服务单位应当按照监督检查意见进行问题整改,并向监督检查单位报送整改情况。对逾期未完成整改或者未及时报送整改情况的,依法查处并进行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根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和数量以及整改情况,由具备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水土保持执法部门对责任单位实施责任追究,责任追究方式包括:

(一)约谈。就水土保持问题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限期纠正其违法违规行为。

(二)通报批评。就责任单位的水土保持问题在水利系统进行通报批评,并抄报其上级或者主管单位以及行业自律组织。

(三)重点监管。将出现水土保持问题的责任单位纳入重点监管名单,在水行政主管部门官网公开,督促责任单位落实水土保持责任。

(四)信用惩戒。按照有关规定,将责任单位的信用惩戒信息推送全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和相关信用网站。

(五)行政处罚。对涉嫌违法的责任单位,依法列入违法嫌疑单位清单,移交水土保持执法部门依法查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追究方式。

第三十一条 根据水土保持问题的分类和数量以及整改情况等,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采取本办法第三十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实施责任追究。

第三十二条 对责任单位隐瞒、拒不整改水土保持问题的,或进行虚假整改、敷衍整改、表面整改的,按责任追究标准中同类问题最高问责方式予以从重追究。责任单位主动自查自纠水土保持问题的,可予以减轻或者免于责任追究。

第三章 履职督查及责任追究

第三十三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依规履行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职责,水土保持执法部门根据《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鲁水规字[2016]1号)及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

第三十四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履职情况的督查,对在履职中不作为、乱作为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and 问责。

第三十五条 督查单位通过监督检查、暗访督查、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等方式,发现被督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或移交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一)不依法依规审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在审批中收取或变相收取生产建设单位费用的;

(二)不依法依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造成严重水土流失危害或重大社会影响的;

(三)未按规定接受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并组织开展核查的;

(四)未及时催缴或擅自减免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五)未依法依规对水土保持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或实施行政强制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督查单位在认定水土保持监督管理职责问题时,应当经责任单位确认。涉及其他审批部门、执法部门和收费部门的,应当移交其同级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第三十七条 存在不依法依规履职问题的单位应当按照督查意见限期完成整改,对不整改或者逾期未完成整改的,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情节和后果开展责任追究。

第三十八条 对责任单位的责任追究方式包括:

(一)约谈责任单位负责人;

(二)通报批评;

(三)向同级人民政府通报。

受到通报批评以上方式追责的责任单位,应当根据违法违规情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按管理权限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相关人员的责任。涉嫌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对其他审批部门、执法部门和收费部门的责任追究方式,在移交材料时提出建议,由接受材料的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决定。

第三十九条 责任单位主动自查自纠水土保持问题的,可予以减轻或者免于责任追究。

第四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2 月 2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19 日。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情况记录表(略)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自主验收核查情况记录表(略)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问题分类标准(试行)(略)
4. 生产建设项目事中监管要求(略)
5. 生产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及报备要求(略)
6.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申请、报备回执及验收核查意见参考式样(略)

山东省水利信息化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

(鲁水规字〔2019〕6号,2019年11月25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山东省水利信息化建设管理,强化水利信息化资源整合共享,规范山东省水利信息化建设程序,根据《水利部信息化建设与管理办法》、《山东省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办法》及水利基本建设管理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包括:

(一)新建、续建、改建的水利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水利业务信息化”),包括信息化基础设施、业务应用及信息化保障环境等三个方面。水利信息基础设施主要包括信息采集设施、信息网络、数据中心、公共应用平台;水利业务应用主要包括水资源管理、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管理等各类水利业务应用系统;水利信息化保障环境主要包括水利信息化标准体系、安全体系、建设和运行管理机制、相关政策、投资和人才队伍等。

(二)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大、中、小型水利工程中的信息化项目(以下简称“水利工程信息化”)。包括水利数据采集、视频监控、自动化控制、传输网络、水利工程业务应用、地理空间数据建模、应急演练及水利工程信息化保障环境等方面。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省级水利信息化建设,市、县两级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执行。省级水利信息化建设是指省水利厅机关和厅直属单位的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以及中央和省级审批的水利工程中含有的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

第二章 前期工作

第四条 “水利业务信息化”建设按照独立的水利项目进行设计、申报、审批。“水利工程信息化”作为单位工程纳入水利工程建设范围的,随主体工程进行统一设计、申报、审批;作为单项工程建设的,按照

独立的水利项目进行设计、申报、审批。

第五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应按照基本建设或预算管理有关要求开展前期工作,履行相应的立项程序。涉及国家秘密的水利信息化工程项目建设,应当同步设计安全保密方案,按照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第六条 “水利业务信息化”建设的前期方案应由项目责任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由本级水利网信办负责审核,按要求分别向有关主管部门上报。

第七条 “水利工程信息化”建设的前期工作应遵循水利主体工程建设程序,作为主体工程报告的附件或章节,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其主要内容和投资纳入主体工程报告,随主体工程一同申报、审查、审批,审查会应有本级水利网信办人员参加,审批结果报上级网信办备案。

第八条 “水利工程信息化”建设应与本级“水利信息化系统”数据和功能对接,实现信息的统一管理。

第三章 项目实施

第九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应按国家要求严格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复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对原设计方案进行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在实施前报请项目主管单位委托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重大变更须经专家审查通过后,报原审批部门审查备案。

第十一条 实施水利信息化项目的单位,应当具有相应资质或同类项目建设的成功案例。

第十二条 水利信息化项目的需求、业务流程、基础数据、专业数据模型等业务工作由使用用户负责,项目的技术架构、开发规范等由相关技术主管部门、网信办和使用用户共同负责。

第十三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的监理工作,应由专业的信息化监理单位承担。

第十四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经费,应做到专款专用。各项支出必须符合有关财务规定,接受财务监督和审计。

第十五条 涉密信息系统应严格按保密要求建设,使用的产品应符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

第四章 项目验收

第十六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应向本级网信办报送验收申请,并提交竣工报告、相关技术文档和财务决算报告。

第十七条 本级网信办审核同意验收后,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验收,网信办人员参与。涉及国家秘密的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应有保密部门人员参与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正式使用。

第十八条 水利信息化建设项目验收,应以国家和我省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以及建设过程中有效的文件和技术资料为依据。

主要验收内容包括:

- (一)是否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 (二)技术文档是否齐全,是否达到技术规范要求;
- (三)技术指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
- (四)是否达到系统要求的安全保护等级标准;
- (五)系统连续运行的记录报告及必要的测试报告;
- (六)技术培训人员是否达到熟练操作的程度;
- (七)用户使用意见。

第十九条 项目验收后应按有关规定做好资产管理和档案管理工作,验收成果须报本级网信办备案。

第二十条 重大水利信息化项目应当通过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未通过测评的,不得正式投入使用。

第五章 运维管理

第二十一条 水利信息化系统的运维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分级分部门负责的运行管理体制,明确运维管理单位。

第二十二条 系统运维管理经费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水利部《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定额标准》编制,系统运维管理经费应纳入单位的部门年度财政预算,确保运维管理经费及时、足额到位。负责系统运维管理的单位,安排专业人员进行维护,保障系统的安全、正常运行。

第二十三条 运维管理单位应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对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各环节采取安全管控措施,保障网络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按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重点保护。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规范承诺制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的通知

(鲁水规字[2019]7号,2019年12月12日印发)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和我省关于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要求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保[2019]160号),进一步规范承诺制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结合我省工作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行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范围

以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行承诺制管理:

- (一)征占地面积在0.5公顷以上5公顷以下,或挖填土石方总量在1千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项目;
- (二)已开展水土保持区域评估的开发区内按要求实行承诺制管理的项目。

二、申请材料

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等规定,实行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材料为: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含承诺内容,格式范本见附件1);
- (二)实行承诺制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

其中,方案按照《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编写,后附专家意见。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格式要求见附件2,专家意见格式范本见附件3。

三、专家审查要求

实行承诺制管理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由生产建设单位从省水利厅行政许可专家库中自行选取至少一名符合条件的水土保持评审专家,对方案进行审查。专家审查要求如下:

(一)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管理规定》(水利部令第5号),实行承诺制管理生产建设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应符合以下要求:

- 1.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 2.符合《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等国家、行业的水土保持技术规范、标准;
- 3.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明确,征占地面积、挖填土石方总量分析方法合理、结论基本可靠;
- 4.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合理、全面,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并达到主体工程设计深度;
- 5.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可靠、方法合理、结果正确;
- 6.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和方法得当(本条仅限于实行承诺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二)根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水保监〔2014〕58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应不予通过技术审查:

- 1.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區、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不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 2.选址选线未避让或无法避让《水土保持法》《山东省水土保持条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规定区域,方案没有提出提高防治指标值、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要求的;
- 3.主体工程布局明显不利于水土保持的;
- 4.工程扰动面积明显超过合理范围的;
- 5.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没有综合利用方案的;确需废弃、没有落实存放地的,或存放地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6.取土来源未落实,或取土场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7.水土保持措施有重大遗漏或者明显不合理的;
- 8.地点、名称、重要数据、图表等非技术性错误超过5处的。

专家应认真负责地对方案进行审查,并对签署的意见负责。对不符合专家审查要求的项目,不应签署同意意见。如发现专家因工作不认真负责导致审批错误或存在明显问题的,将被移出省水利厅行政许

可评审专家库,并依据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四、其他要求

各有关单位应按照本通知要求,依法做好承诺制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工作。负责审批和监管的部门之间应加强工作衔接,确保依法审批、监管到位。

实行承诺制管理的水土保持方案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格式请参考附件4;不予许可决定书由市县依法自行确定。

水利部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承诺制管理有明确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本通知自2020年1月13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月12日。

附件: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书格式(略)
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参考格式)(略)
3. 山东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专家意见(参考格式)(略)
4.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格式(略)

关于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 管理机制建设的实施意见

(鲁水规字[2019]8号,2019年12月16日印发)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政府主导、公益属性、城乡统筹、强化管理”,加强农村饮水安全运行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农村饮水安全工程长效管理机制,根据《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2019年年底,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行业监管责任、供水单位运行管理责任;健全完善县级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落实运行维护经费。

2020年年底,基本完成以县(市、区)为单位组建农村供水公司。全面建立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机制,保障维修养护资金。

2025年年底,全面建立供水工程体系、运营管理体系、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监管责任体系、水源和水质保障体系五个体系,基本实现区域供水同源、同网、同质、同价、同服务目标。

二、建立规模化的供水工程体系

(一)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平原区,统筹考虑县域供水系统整体布局,大力发展规模化供水,逐步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基本实现“一县一网”、“一县几网”供水模式。

(二)实施区域供水规模化。山丘区,合理划分供水区域,兼并整合小型供水工程,提高集中供水率,基本实现“一流域一网”、“一流域几网”供水。城镇周边地区,扩大城市自来水供水管网覆盖范围。

(三)小型集中供水工程规范化。偏远山区,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改造提升供水工程,完善净化消毒设施配备,加快村内管网改造,具备

条件的村庄应供水入户,其余要设置足量取水点或净水机。

三、建立科学长效的运营管理体系

(一)推行农村供水工程专业化管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建设的供水工程,实行专业化公司管理,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县级农村供水公司成立工作。供水公司可依托城乡一体化供水企业成立,或依托区域性规模化供水企业分区域成立;单村供水及小型供水工程较多的县(市、区),可专门组建农村供水公司。农村供水公司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建设实施、运行管理、经营维护;按要求配合做好乡镇及以下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鼓励县(市、区)内小型供水工程所有权人将供水工程委托给农村供水公司进行经营管理。

(二)推进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供水单位应建立健全生产运行、水质检测、计量收费等制度并严格执行。加强净水和消毒设施管理,强化水质检测,依法办理取水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建立用水户台账。制定供水应急预案,建立维修抢险队伍。

(三)强化农村供水设施保护。供水管网及附属设施附近应设置明显保护标志。进村管网、村级管网及附属设施保护责任主体为供水单位,入户设施保护责任主体为用水户。受益村委会应当配合供水单位做好本村的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工作,发现任何单位或个人从事影响供水设施运行安全的活动,应当及时向供水单位报告并配合做好证据固定和采集工作。

(四)完善水价管理及水费收缴机制。农村供水工程实行有偿供水,计量收费。供水工程村内部分可以由村民委员会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在遵循村民自愿、量力而行的原则下,采取“一事一议”筹资筹劳等方式进行建设。供水工程入户部分,由农村居民自行筹资,建设单位统一施工建设。供水价格在成本测算的基础上,由各市、县(市、区)政府核定。用水单位和个人应按时缴纳水费。

(五)加强农村供水信息化建设。加强信息化建设,推广远传智能水表、预付费收费,降低供水水价,提高水费收缴率,促进工程良性运行,逐步实现供水全过程监管。

四、建立健全完备的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

(一)完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经费保障制度。各市、县(市、区)政府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经费,用于因执行水价低于成本水价导致的政策性亏损、大修、水费收入难以保障运行等情况补助。运行管理不规范、水费收缴率低的供水单位,应核减补助。

(二)构建现代化供水管理与服务系统。强化农村饮水关键岗位人员技术培训,加强“116”农村饮水监督电话管理和使用,鼓励构建网站、手机APP等新型供水服务平台。

五、建设全方位的监管责任体系

(一)明确农村饮水安全政府主体责任。县级政府统筹负责农村饮水安全的组织领导、制度保障,落实工程建设及运行管理主体和经费,明确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管理办法和部门管理职责分工,做好水源保护区清理整治工作。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监管,协助供水管理单位做好辖区内供水设施维护等。

(二)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部门责任。水利部门负责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行业监管和业务指导。财政部门负责落实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维修养护补助、卫生监督和水质监测等经费,并加强资金监管。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农村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监督,建立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网络。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牵头开展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划定,对农村水源环境保护工作予以指导和监督。价格主管部门负责农村供水水价核定。

(三)强化农村供水工程管理单位责任。供水管理单位是农村供水工程运行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做好水源巡查、水质检测、供水设施维护等,向用户提供符合水质、水量要求的供水服务;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公开水质、水价等情况;建立投诉处理机制。

六、建设安全可靠的水源和水质保障体系

(一)切实做好农村饮用水源保护。生态环境、水利、卫生健康等部门负责做好农村饮水安全水源保护区划定、地理界标及警示标志设置、保护区综合整治、水源周边环境风险防范等工作。

(二)加强日常水源管理与水源水质检测。加强农村饮水安全水

源日常管理,明确水源管护主体,建立健全水源巡查制度。建立自检、巡检、抽检相结合的水源水质监测体系。

(三)加快备用水源和应急保障体系建设。加强多水源联合调度能力和跨地区水源调度能力建设,对氟化物等因地质原因超标的优先采取水源置换等措施解决。加强水源应急快处能力建设。

(四)加强农村饮用水水质检测工作。落实县级水质检测机构人员及经费,建立健全水质检测制度,合理制定检测方案,因地制宜确定检测范围,重点关注本地多发、易发水质问题。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市、区)政府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共同做好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二)广泛宣传引导。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宣传,引导全社会重视农村饮水安全,加强供水设施保护,增强用水缴费和节约用水意识。

(三)强化跟踪问效。对重视不到位、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得力的,通过通报、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加强调度,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该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财政厅

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

山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2019年12月16日

山东省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 管理办法(试行)

(鲁水规字〔2019〕9号,2019年12月30日)

第一条 为加强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促进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不断改进和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动态管理。

第三条 动态管理分为绿色、黄色、红色三个监管等级。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初始监管等级为绿色。

第四条 动态管理采取专项核查与不定期检查两种方式进行。专项核查,由省水利厅组织专家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按一定比例进行抽查。不定期检查,由省水利厅在督查、稽察、飞检、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活动中对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进行检查。

第五条 动态管理程序:

(一)选取动态管理对象、项目及检查专家。专项核查采用双随机的方式选取,不定期检查根据各类活动安排选取。

(二)检查组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档案资料,查看项目现场,形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直接评判表》(见附件1)或《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检查表》(见附件2)。

(三)检查组根据检查情况,出具《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检查问题告知书》(见附件3),列出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

(四)被检查单位按照问题告知书中的整改要求和整改期限完成整改,并向检查组提交《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检查问题整改报告书》(见附件4)。

(五)检查组检查结束后一个月内向省水利厅提交动态管理检查报告,根据本办法提出动态监管等级建议。

(六)省水利厅审核后,在山东省水利厅网站上公示、公布动态监

管等级。

第六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直接列入黄色监管:

(一)未按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档案管理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年度自主评定报告的。

(三)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进行扣分,扣分超过 20 分的。

依据“《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办法(试行)》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水利工程运行管理监督检查办法(试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违规行为分类标准-(八)安全管理”等标准,每条特别严重问题扣 8 分,严重问题扣 5 分,较重问题扣 4 分,一般问题扣 2 分。

第七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直接列入红色监管:

(一)达标单位合法身份证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超过有效期或被暂扣的。

(二)大坝(水闸、泵站)未按规定进行安全鉴定(评价)的。

(三)存在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行为的。

(四)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

(五)未开展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与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或完成体系建设但未有效运行的。

(六)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管理违规行为进行扣分,扣分超过 40 分的。

(七)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所管辖建设项目、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发生重伤 3 人(不含)以下或经济损失 100 万元(不含)以下生产安全事故的。

(八)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所管辖建设项目、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 3 人以上或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后,在半年内申请复评合格的。

第八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或建议发证机关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

(一)达标单位合法身份证明、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注销或

吊销的。

(二)水库大坝(水闸)注册登记证注销的。

(三)在评审过程中弄虚作假、申请材料不真实的。

(四)不接受检查的。

(五)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生产安全事故的。

(六)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所管辖建设项目、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后,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上或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后,在半年内申请复评不合格的。

(七)水利工程项目法人所管辖建设项目、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复评合格后再次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复评合格后再次发生造成人员死亡、重伤3人以上或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的。

第九条 根据《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检查表》动态管理得分确定动态监管等级:

(一)动态管理得分80分以上,列入绿色监管。

(二)动态管理得分60分至80分(不含),列入黄色监管。

(三)动态管理得分60分(不含)以下,列入红色监管。

第十条 动态管理措施:

(一)列入绿色监管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监管状态不变;经2次验收不合格的,列入黄色监管。

(二)列入黄色或红色监管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存在问题整改完成后提交验收申请,经验收合格的,整改限制期满后列入绿色监管。

整改限制期满验收不合格或无法完成整改提出延期申请的,延长一个整改限制期,期满后验收不合格的,撤销或建议发证机关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整改限制期满未提交验收申请或延期申请的,撤销或建议发证机关撤销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证书。

列入黄色监管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限制期为自公布之日起3个月。列入红色监管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整改限制期为自公布之日起6个月。

(三)整改限制期内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参与文明工地、工程评优等活动。水利水电施工企业参与省内招投标时按无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赋分。

(四)列入黄色或红色监管的水利生产经营单位作为动态管理重点检查对象。

第十一条 被撤销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的单位,自撤销之日起,按降低至少一个等级重新申请评审;且自撤销之日起满1年后,方可申请被降低前的等级评审。

第十二条 检查组应客观、公正、独立地开展工作,对检查结果和动态监管等级建议负责。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2月1日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月31日。

附件:

1. 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直接评判表(略)
2. 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检查表(略)
3. 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检查问题告知书(略)
4. 安全生产标准化动态管理检查问题整改报告书(略)

山东省水利厅关于明确取水许可 有关问题的通知

(鲁水规字[2020]1号,2020年2月28日印发)

各市水利(水务)局,行政审批服务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厅直属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取水许可工作,依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以下简称《取水条例》)、《山东省水资源条例》《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导则》(GB/T 35580)等有关规定,现将取水许可办理中的几个具体问题明确如下:

一、关于供水单位办理取水许可问题。对于申请取水的供水单位,若其供水范围内用水户已经取得取水许可证,供水单位需要与该用水户达成一致意见,用水户同意由供水单位供水,并书面承诺供水单位取得相应取水许可证后同时注销其取水许可证;若其供水范围内用水户已取得水资源论证批复、尚未取得取水许可证,供水单位需要与该用水户达成一致意见,用水户同意由供水单位供水并书面承诺不再申请办理取水许可证。若供水单位与上述用水户未达成一致意见,在办理取水许可时应从供水单位申请水量中扣除相应水量。

二、关于延续、变更取水许可实施主体问题。按照《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年取地下水5万立方米以上新增取水的审批、延续、变更由省水利厅负责批准;其他取水的审批、延续、变更由设区的市承担取水许可审批职能的部门批准。在2015年省政府划定禁采区之前在禁采区取水且现状无替代水源,其取水许可证需要延续、变更的,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取水许可审批权限。其他在《山东省水资源条例》实施之前取得的取水许可,符合《山东省水资源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二)、(四)项规定的,其延续、变更由省水利厅负责批准。

三、关于非常规水配置问题。新申请取用再生水、矿井排水等退

排水,且同时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按照地表水、地下水审批权限确定取水审批机关;仅取用再生水、矿井排水等退排水的,审批权限由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本通知出台前已审批的涉及退排水的延续和变更,按照上述规定权限由相应审批部门负责办理。根据《山东省关于加强污水处理回用工作的意见》(省发改地环〔2011〕678号),火力发电再生水使用比例不得低于50%;一般工业冷却循环再生水使用不得低于20%;城市绿化、环境卫生、景观生态用水原则上应全部使用再生水。新申请取水的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执行。此前未按照上述规定配置再生水的建设项目,在取水许可证到期前,若已经具备再生水利用条件,应重新提出取水申请,并按规定配置再生水;因无再生水配置管网、再生水水质不符合要求等原因无法配置再生水的,延续时可给予一至两年的取水许可,这个期间作为过渡期,要求在过渡期内积极推进解决有关问题,配置使用再生水。

四、关于取水许可逾期申请延续问题。根据《取水条例》第二十五条,取水单位或个人向省水利厅申请延续取水的,应当在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45日前提出申请,逾期申请延续取水的,我厅不予受理,申请人应重新提出取水申请;未提出延续申请的,取水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失效。

五、关于取水许可验收把关问题。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的,申请人应当向取水审批机关报送相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申请验收的取水设施,应当符合下列条件:①取水工程已按取水许可批准文件的要求建成,能够满足取水需要;②取水计量设施已经安装且符合计量技术规范要求,年取地表水50万方或地下水10万方以上的单位和个人,已按规定建设远程在线计量监测设施,并与国家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联网;③退水影响第三者合法权益的,相关补偿措施得到落实;④节水设施建成并能正常运行,节水措施得到落实;⑤退水方案已按审批文件要求落实到位;⑥水资源保护措施得到落实,符合水功能区要求;⑦取水设施的档案资料齐全。

六、关于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溉工程设施问题。取水许可审批过程中,取水涉及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的,应根据《占用

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号)的规定,首先履行“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手续,取得有关行政审批部门许可后再办理取水许可手续。

本通知自2020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3月31日。

山东省水利厅

2020年2月28日